

股票代碼：147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ytech Enterprise Corporation

110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oly-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志偉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2299-1907

電子郵件信箱：david_chiou@soly-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大鈞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1907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in@soly-tech.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8 號 3 樓

電話：(02)2299-19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ly-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本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0
五、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分析	71
二、財務績效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附錄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0~143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4~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本公司在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 111 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85,366	355,816	(729,550)	-67.22
營業毛利	108,467	7,794	(100,673)	-92.81
營業損失	(105,164)	(141,141)	(35,977)	34.21
稅前淨利(損)	419,739	(18,533)	(438,272)	-104.42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為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光纖數據機及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110 年度營業收入 355,816 仟元，營業毛利 7,794 仟元，營業損失 141,141 仟元，稅後淨損 18,533 仟元。主要因受到全球芯片嚴重缺貨，加上原物料持續大漲外，海、空運費更是創下歷年新高，至使銷貨成本大幅增加，首利將致力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

近年來電腦相關市場變化快速，產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的使用習慣也與以往有大幅度的不同，在未來本公司將依循如下方針務實發展、穩健經營。

(一)經營方針

過去本公司的經營型態以 OEM 為主，在研發投資上相對保守，但代工業務漸趨競爭，且毛利相對較低，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即是擴大研發，務求每年都有新產品、新技術可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已先行調整機殼代工廠之運營模式，原沖壓、組裝等低附加價值之業務改以委外生產加工，更有助於控制成本。

(二)營運目標

今後除穩定經營既有業務並聚焦於電競機電產品外，近來本公司亦積極延伸相關業務，例如具有健康概念之產品、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等擴大客戶產業範圍，使得首利能發展更多元化的市場。

因疫情的關係全球已重視到環境淨化的重要性，首利在 110 年加入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會員並積極投入開發，獨創研發一系列光觸媒淨化器產品，並榮獲多項發明新型專利。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經營擴展 OEM/ODM 及自有品牌業務外，本公司已與專業電源線廠商深度合作，並增加相關產品線，以自有品牌擴大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在本業基礎上延伸擴大市場

本公司目前已與主流之電競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將鎖定開發高階機種與低成本生產已提高競爭優勢。

(二)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本公司旗下品牌(Apexgaming) 領先電競市場持續創新、研發，自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全民為了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無光害 UV - A 照射奈米光觸媒 (TiO₂) 有效分解有害物質原理，並與唯一榮獲台灣光觸媒標章認證的廠商技術合作將奈米光觸媒(TiO₂)承載在鍍金屬泡棉上，具有 3D 交叉模式，達到高面積附著效果，並搭配無光害 UV - A 光源照射有效分解出無害物質 (CO₂-H₂O) 達到抗菌、除臭、除黴菌的空氣淨化環境，只要透過電腦主機持續運轉中，它就是一台奈米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針對該技術已經開發完成並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六項新型專利認證：

- 1、複合光觸媒濾網及其殺菌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 3、具備光觸媒空氣清淨效果之電腦電源供應器
- 4、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5、具空氣淨化功能的音箱
- 6、車用空調光觸媒空氣淨化裝置

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項發明專利認證：

- 1、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
- 2、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

(三)自有品牌業務

在電競電腦蓬勃發展的前提下，為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本公司與美國 Apex 公司合作推出電競自有品牌 Apexgaming 以自產自銷，提供最高品牌精神，布局全球零售通路，初期將以美國、中國、歐洲三地市場為主，在以自有工廠生產的前提下，新品牌的推出對消費者具有很大吸引力。

針對光觸媒系列產品首利已申請新品牌「HYPURE」，本公司持續投注心力於新技術之開發將產品深耕市場並取得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內外競爭激烈，尤其在出口關稅以及匯率上的風險控制更為重要，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戶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二)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法令辦理，並且會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三)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採取與廠商及客人的互動，以洞察市場動態及消費者的需求，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克服日趨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用心、創新的工作態度及精神，提供客戶全方為的服務品質，也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首利的支持，期盼您對首利之佈局及策略發展的認同，使首利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穩健成長，創造經營績效並惠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最大的鼓勵與指導。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1 年 -- 公司設立，經營紡織布匹之買賣業務。

民國 88 年 -- 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掛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民國 91 年 -- 成立電子事業部門，增強企業營運能力及產品多元化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民國 92 年 --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民國 93 年 -- 經投審會核准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經投審會核准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959 仟元。

民國 95 年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年度共執行換股 894 仟股。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788 仟元。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年度共執行換股 381 仟股。
經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600 仟股。
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
執行庫藏股買回 300 仟股。

民國 97 年 -- 執行庫藏股買回 1,300 仟股。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年度共執行換股 153 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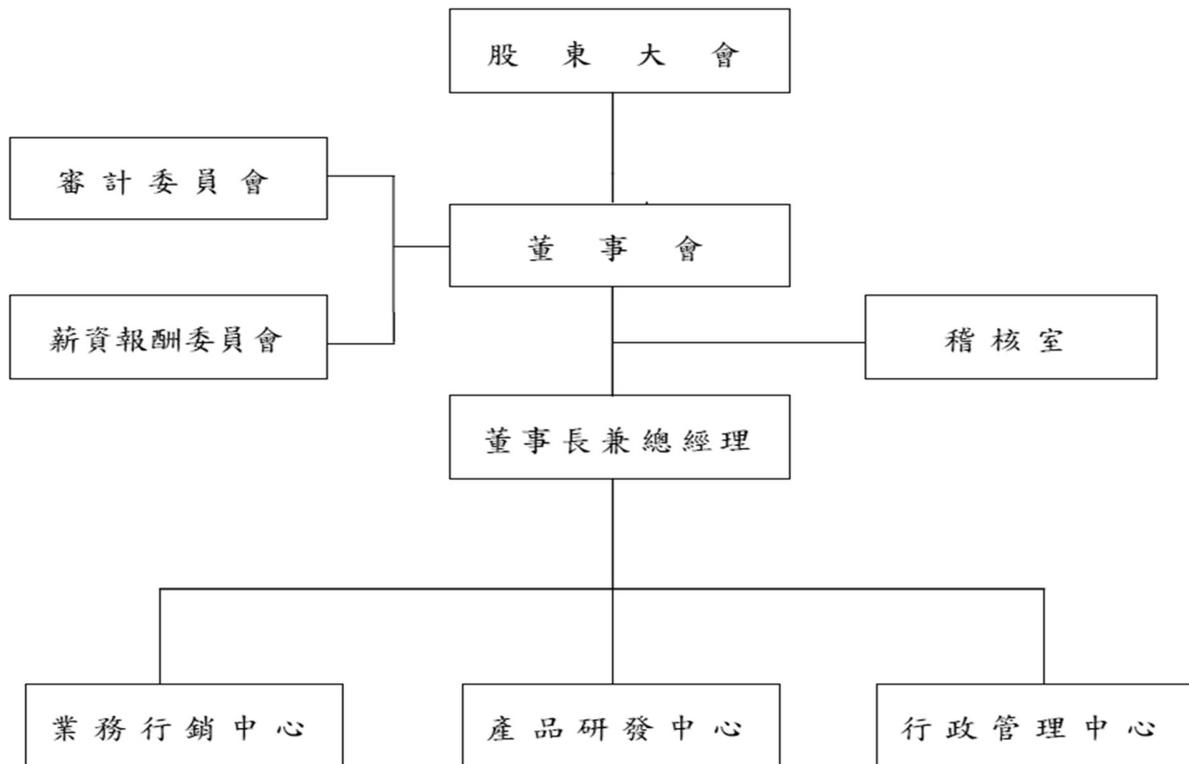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增設大陸地區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經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

- 民國 99 年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年度共執行換股 1,304 仟股。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117 仟元。
經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
庫藏股轉讓員工 1,600 仟股。
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
- 民國 100 年 -- 董事會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增資大陸地區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6 年 -- 辦理減資新台幣 560,531,330 元。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
- 民國 107 年 --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9 年 -- 經投審會核准增設大陸地區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註銷大陸地區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 -- 股東會改選董事，由鄭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董事會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業務行銷中心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市場調查之規劃與執行、市場通路之規劃與擴展、售後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研發中心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執行、原產品之品質、功能與成本的改良。
行政管理中心	管理部—各項總務行政作業及採購發包作業、企業人力資源招募及規劃、人事行政、教育訓練、人員出差、薪資管理、股務作業、法務作業等作業。 財務部—財務出納、資金調度等事務。 會計部—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法、成本之會計處理。 資訊部—規劃並管理公司內、外部電腦網路、建構並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日期：111年4月23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註1、2)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傑	男 51~60	110/7/29 (註1、2)	3年	92/6/30	9,290	6.18%	9,290	6.18%	205	0.14%	0	0%	四海工專機械科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	董事兼 營運長 董事	鄭翔 李麗蓉	兄弟 叔嫂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翔	男 51~60	110/7/29 (註1、2)	3年	92/6/30	8,737	5.81%	8,737	5.81%	1,144	0.76%	0	0%	東南工專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鄭傑 李麗蓉	兄弟 夫妻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更義	男 61~70	110/7/29 (註1、2)	3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麗蓉	女 51~60	110/7/29 (註1、2)	3年	92/6/30	1,144	0.76%	1,144	0.76%	8,737	5.81%	0	0%	空中商專	無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兼營運長	鄭傑 鄭翔	叔嫂 夫妻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鐘翊豪	男 51~60	110/7/29 (註1、2)	3年	105/6/3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7)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何美瑩	女 51~60	110/7/29 (註1、2)	3年	107/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註8)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克豪	男 31~40	110/7/29 (註2)	3年	110/7/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睿群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註9)	無	無	無	無

註1：第十二屆董事、監事於110年7月28日任期屆滿，董事長鄭傑先生、董事鄭翊翔先生、董事鄭更義先生、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獨立董事李麗蓉女士、監察人蔡高忠先生等。

註2：經110年7月29日股東會選任第十三屆董事、監事，任期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

註3：首利實業(股)公司總經理、成翔(股)公司董事、豐實投資(股)公司董事、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Sure Viva Limited 代表人、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代表人、Land Tycoon Limited 代表人、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說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績效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
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
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5：首利實業(股)公司營運長、成翔(股)公司董事長、豐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信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Suntech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Suntech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

註6：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立德電子(股)公司董事、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信力生技(股)公司董事、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文暉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福友資本
(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7：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明穎智權(股)公司總經理。

註8：威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森霸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威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森霸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傑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董事 鄭翔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董事 李侃蓉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董事 鄭更義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 鐘翊豪	具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5)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何美瑩	具專利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7)非(4)所列之經理人或(5)、(6)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獨立董事 張克豪	具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8)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0)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1)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1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1至6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鄭傑	男	✓		✓					✓		✓	✓	✓	✓	✓	✓	✓	
	鄭翔	男	✓		✓					✓		✓	✓	✓	✓	✓	✓	✓	
	鄭更義	男				✓			✓	✓	✓	✓	✓	✓	✓	✓	✓	✓	
	李侃蓉	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鐘翊豪	男			✓			✓	✓	✓	✓	✓	✓	✓	✓	✓	✓	✓	
	何美瑩	女			✓			✓		✓	✓	✓	✓	✓	✓	✓	✓	✓	
	張克豪	男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6%及28.57%)。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7~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1年4月23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傑	男	92/6/30	9,290	6.18%	205	0.14%	0	0%	四海工專機械科成翔(股)公司董事	(註1)	營運長	鄭翔	兄弟	(註2)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鄭翔	男	92/6/30	8,737	5.81%	1,144	0.76%	0	0%	東南工專成翔(股)公司董事長	(註3)	總經理	鄭傑	兄弟	無
副總經理及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大鈞	男	95/12/1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碧悠海外事業處財會主管	(註4)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世欣	男	105/1/1	0	0%	7	0.01%	0	0%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展翊五金電器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成翔(股)公司董事、豐實投資(股)公司董事、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Suntech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代表人、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代表人、Giant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Land Tycoon Limited 代表人、Sure Viva Limited 代表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說明：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績效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具體措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專利及法律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成翔(股)公司董事長、豐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Premier Action Trading Limited 代表人、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代表人、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代表人。

註4：台端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豐實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A、B、C、D等七項總益之比例(%) (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 (註3)	退職退休金(B) (註8)	董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註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6)	退職退休金(F) (註8)		員工酬勞(G)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鄭傑 (註1、2)	0	0	0	72	72	1,546	0	0	0	0	0	0	(8.73)	(23.69)	0
董事	鄭翔 (註1、2)	0	0	0	72	72	1,546	0	0	0	0	0	0	(8.73)	(23.40)	0
董事	鄭東義 (註1、2)	528	0	0	72	72	0	0	0	0	0	0	0	(3.24)	(3.24)	0
董事	李侃蓉 (註2)	22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1.35)	(1.35)	0
獨立董事	鍾翊豪 (註1、2)	528	0	0	72	72	0	0	0	0	0	0	0	(3.24)	(3.24)	0
獨立董事	何美瑩 (註1、2)	528	0	0	72	72	0	0	0	0	0	0	0	(3.24)	(3.24)	0
獨立董事	張克豪 (註2)	22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1.35)	(1.3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擔任之實際期間參與對公司營運程度、貢獻價值及出席率等，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110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第十二屆董事於110年7月28日任期屆滿，董事長鄭傑先生、董事鄭翊先生、獨立董事鍾翊豪先生、獨立董事何美瑩女士等。
 註2：經110年7月29日股東會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
 註3：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6：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7：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8：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9：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10：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特支費、配車、宿舍、各種津貼、其他給付)及各項酬金。
 註11：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7)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侃蓉 (註1)	308	308	0	0	42	42	(1.89)	(1.89)	0
監察人	蔡高忠 (註1)	308	308	0	0	42	42	(1.89)	(1.89)	0

註1：第十二屆監察人於110年7月28日任期屆滿，監察人李侃蓉女士及監察人蔡高忠先生等；本公司依法規定自110年7月29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

註2：係指110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1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傑													
營運長	鄭翔	3,666	9,879	63	63	773	1,748	0	0	0	0	(24.30)	(63.10)	0
副總經理	林大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傑、鄭翔、林大鈞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林大鈞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鄭傑、鄭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係指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指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鄭傑	1,320	3,746	0	0	298	642	0	0	0	0	(8.73)	(23.69)	0
營運長	鄭翔	1,320	3,650	0	0	298	686	0	0	0	0	(8.73)	(23.40)	0
副總經理	林大鈞	1,026	2,483	63	63	177	420	0	0	0	0	(6.83)	(16.01)	0
協理	曾世欣	1,152	1,152	70	70	198	198	0	0	0	0	(7.66)	(7.66)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2：係指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指110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指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財務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 事	1.73%	3.37%	(29.88)	(59.51)
監 察 人	0.3%	0.3%	(3.78)	(3.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	3.84%	(24.30)	(63.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並依各董事及監察人於擔任期間之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 A.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 B.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 C.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包含下列：

- A.各主管每月酬勞。
- B.員工分紅：有關公司獎金及員工分紅分配作業依據下列標準調整之：
 - (a)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 (b)各級主管工作績效。
 - (c)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董事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止，董事會開會共 3 次；第十三屆董事會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5 次，合計共 8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鄭 傑 (註 1)	8	0	100.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長 連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鄭 翔 (註 1)	7	1	87.5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鄭更義 (註 1)	8	0	100.00%	連任：第十三屆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8 次
董 事	李侃蓉 (註 1)	0	5	0.00%	新任：第十三屆董事 新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鐘翊豪 (註 1)	8	0	100.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何美瑩 (註 1)	8	0	100.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張克豪 (註 1)	5	0	100.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新任日期:110.7.29 實際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李侃蓉 (註 2)	2	0	66.67%	解任：第十二屆監察人 解任日期:110.7.28 實際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蔡高忠 (註 2)	3	0	100.00%	解任：第十二屆監察人 解任日期:110.7.28 實際應出席 3 次

註 1：經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選任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 2：第十二屆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屆滿，監察人李侃蓉女士及監察人蔡高忠先生等；本公司依法規定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職 稱	姓 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第八 次
獨立董事	鐘翊豪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美瑩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克豪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註 1：經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選任第十三屆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年3月30日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1.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110年5月13日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1.提名及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通過
110年7月29日 十三屆 第一次董事會	1.推選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2.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異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十三屆 第四次董事會	1.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年7月29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議事經過：【被委任成員鐘翊豪先生、何美瑩小姐及張克豪先生因同時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其自身利害關係，而分別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獨立董事何美瑩小姐及獨立董事張克豪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議事經過：【因本案涉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其中鄭傑及鄭翔二位董事具經理人身分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本案討論。】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傑及鄭翔，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擬評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議事經過：【因本案涉及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個別董事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本案討論。】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傑、鄭翔、鄭更義、李侃蓉、鐘翊豪、何美瑩及張克豪)因分別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議事單位評量)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況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註1)
獨立董事	鐘翊豪	4	4	1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獨立董事	何美瑩	4	4	100%	連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連任日期:110.7.29
獨立董事	張克豪	4	4	100%	新任：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新任日期:110.7.29

註 1：第十二屆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

三、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審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稽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以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法完成申報作業。

註 1：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8月11日 第一屆 第一次	1. 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全席無異議 徵詢出席委員通過	提請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
110年11月11日 第一屆 第二次	1. 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請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
111年3月30日 第一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第十次董事會決議
111年5月12日 第一屆 第四次	1. 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請第十次董事會決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董事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 【B / A】	備 註
監察人	李侃蓉 (註 1)	2	66.67%	解任：第十二屆監察人 解任日期:110.7.28 實際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蔡高忠 (註 1)	3	100.00%	解任：第十二屆監察人 解任日期:110.7.28 實際應出席 3 次

註 1：第十二屆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屆滿，監察人李侃蓉女士及監察人蔡高忠先生等；本公司依法規定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功能性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協助公司各項發展與營運，但未訂定相關制度及具體管理目標。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該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閱【註1】。
			(一)未來將制定相關制度。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由管理部負責提供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更新即時資訊，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設有投資人關係、服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soly-tech.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soly-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審閱。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及英文二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有法人說明會，資料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摘要說明	
		否	<p>2.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p> <p>3.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p> <p>4.年節津貼：中秋節、端午節及農曆春節每人固定發放津貼，津貼額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p> <p>5.團險及職業傷害保險：投保團險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及職業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及家庭完整的保障。</p> <p>(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股東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對於顧客責任方面：本公司提供良好產品，重視顧客意見。 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之目標。</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詳如【註2】。</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所承保美金300萬元額度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111年6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資訊提報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評鑑資料分析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註：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

**【註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鄭更義	110/03/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研討	3.0
		110/03/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0
	110/08/13		房地合一稅最新解析	3.0	
	110/09/01		談公司掏空與洗錢防制	3.0	
	110/09/10		房地合一2.0	3.0	
	110/09/30		以判決分析洗錢罪適用	3.0	
	110/10/01		公司登記線上申辦介紹	3.0	
	110/10/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開啟家族辦公室服務	3.0	
	110/10/18		投資審議說明會	3.0	
	110/10/19		長照機構之認識	3.0	
獨立董事	何美瑩	110/10/27		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	3.0
		110/11/04		投資審議說明會	3.0
		110/12/21		公司登記特殊實務問題	4.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獨立董事	張克豪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於110年7月28日屆滿。經110年7月29日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何美瑩女士及張克豪先生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於110年7月29日由薪酬報酬委員互相推舉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鐘翊豪	參閱第7-8頁 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 立性資訊揭露 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獨立董事	何美瑩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張克豪			1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至110年7月28日屆滿，第五屆委員任期自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
 (3)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開會共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鐘翊豪	2	0	100%	連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連任日期:110年7月29日 實際應出席2次
委員	何美瑩	2	0	100%	連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連任日期:110年7月29日 實際應出席2次
委員	張克豪	2	0	100%	新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新任日期:110年7月29日 實際應出席2次
委員	賴韞玉	0	0	0	解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解任日期:110年7月28日 實際應出席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8月11日 第五屆 第一次	1.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檢視本公司薪資報酬給付之相關規章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11月11日 第五屆 第二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 2.擬評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委員)(鐘翊豪、何美瑩及張克豪)因分別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6.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相關產品之製造並無廢棄物之產生，其餘一般垃圾亦依據管理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品製造因無廢棄物產生，對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無重大影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辦公及施工場所已訂定節能措施，隨手關燈、空調溫度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規章，確實遵守相關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有關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由人事行政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系統測試，以俾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團體保險，定期提供免費健康檢查，並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且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秉持迅速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照公司「SPS 外部供方管理辦法」評估是否為合格之供應商，並對供應商之管理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否</p>	<p>(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設有稽核室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違反人員，本公司將依公司內部管理政策懲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並提供年報資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已於公開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以完整、允當、及時及正確的方式向主管機關及大眾揭露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且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傑 簽章



總經理：鄭 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6,52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5,343 權)	97.19%
	反對權數：4,3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7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1,62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1,346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4,36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3,181 權)	97.18%
	反對權數：8,5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89,62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89,348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1,4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0,259 權)	97.18%
	反對權數：7,4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47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3,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3,329 權)	2.80%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作業，業經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6140號函核准在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90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723 權)	97.17%
	反對權數：12,0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0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2,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2,329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並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2,33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41,144 權)	97.18%
	反對權數：4,58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5,6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5,329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79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613 權)	97.17%
	反對權數：10,11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1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4,61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4,332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60,32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9,141 權)	97.18%
	反對權數：9,47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2,72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2,442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957,32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336,140 權)	97.17%
	反對權數：10,48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8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4,71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94,438 權)	2.80%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13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8532	鄭傑	159,048,868 權	當選
董事	8531	鄭翔	107,582,668 權	當選
董事	A121XXXXXX	鄭更義	66,631,484 權	當選
董事	9049	李侃蓉	64,969,01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N120 XXXXXX	鐘翊豪	44,691,71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D220 XXXXXX	何美瑩	43,481,62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D121 XXXXXX	張克豪	42,388,947 權	當選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作業，業經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6140號函核准在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8,162,523 權	贊成權數：75,889,62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68,435 權)	97.09%
	反對權數：65,68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5,68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07,2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06,940 權)	2.82%

執行情形：股東會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作業。

2.一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整

案由：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13屆董事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整

案由：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提名及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整

案由：擬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10時20分整

案由：推選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議事經過：鄭更義董事推舉鄭傑董事續任董事長。

推選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鄭傑董事續任董事長。

案由：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議事經過：被委任成員鐘翊豪先生、何美瑩小姐及張克豪先生因同時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其自身利害關係，而分別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鐘翊豪先生、獨立董事何美瑩小姐及獨立董事張克豪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整

案由：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檢視本公司薪資報酬給付之相關規章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整

案由：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案。

議事經過：因本案涉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其中鄭傑及鄭翔二位董事具經理人身分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本案討論。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傑及鄭翔，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評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議事經過：因本案涉及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個別董事有其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本案討論。

決議：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傑、鄭翔、鄭更義、李侃蓉、鐘翊豪、何美瑩及張克豪)因分別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整

案由：本公司110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召集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整

案由：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註1)	非審計公費(註2)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110/1/1~110/12/31	2,475	250	2,725	無
	吳漢期					

註1：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註2：非審計公費係指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專案服務費。

-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四)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新台幣2,475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暨 總 經 理	鄭 傑 (註 1、2)	0	0	0	0
董事暨營運長	鄭 翔 (註 1、2)	0	0	0	0
董 事	鄭更義 (註 1、2)	0	0	0	0
董 事	李侃蓉 (註 1、2、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鐘翊豪 (註 1、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何美瑩 (註 1、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克豪 (註 2)	0	0	0	0
監 察 人	蔡高忠 (註 1)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及 財 務 暨 會 計 主 管	林大鈞	0	0	0	0
協 理	曾世欣	0	0	0	0

註 1：第十二屆董、監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註 2：經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選任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止。

註 3：110 年 7 月 29 日監察人轉任董事。

註 4：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增（減）數，自就任之日起揭露，解任之日起不予揭露。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1年4月23日；單位：仟股；比率：%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鄭傑	9,290	6.18	205	0.14	0	0	鄭翔 李侃蓉	兄弟 叔嫂	無
鄭翔	8,737	5.81	1,144	0.76	0	0	鄭傑 李侃蓉	兄弟 夫妻	無
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註2)	4,641 (註2)	3.09 (註2)	0 (註2)	0 (註2)	0 (註2)	0 (註2)	無	無	無
葉勝峯(註2)	1,877	1.25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林蕙芬(註2)	1,470	0.98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兆豐證券受託謝蕙椿 信託專戶	1,353	0.90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侯忠(註2)	1,310	0.87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李侃蓉	1,144	0.76	8,737	5.81	0	0	鄭翔 鄭傑	夫妻 叔嫂	無
陳再聰(註2)	1,100	0.73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黃敏源(註2)	1,023	0.68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係依111年4月23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並以發行股份總數150,414,536股計算。

註2：股東未提供相關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註 1)	64,390	100.00%	0	0	64,390	100.00%
豐寅投資(股)公司 (註 1)	1,450	100.00%	0	0	1,450	100.00%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5	1.09%	0	0	5	1.09%
信力生技(股)公司 (註 2)	6,946	19.52%	0	0	6,946	19.5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除發行價格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9年以前	10	149,000	1,490,000	117,128	1,171,280	公司創立資本、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司轉增資等	0	無
94.10	10	149,000	1,490,000	127,624	1,276,23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1)	0	無
95.05	10	149,000	1,490,000	128,508	1,285,07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2)	0	無
95.08	10	149,000	1,490,000	142,587	1,425,86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3)	0	無
96.01	10	149,000	1,490,000	142,597	1,425,9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4)	0	無
96.05	10	200,000	2,000,000	142,951	1,429,5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5)	0	無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53,573	1,535,727	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6)	0	無
96.12	10	200,000	2,000,000	153,578	1,535,77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7)	0	無
97.05	10	200,000	2,000,000	153,582	1,535,8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8)	0	無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53,731	1,537,3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9)	0	無
97.08	10	200,000	2,000,000	155,452	1,554,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10)	0	無
98.12	10	200,000	2,000,000	175,452	1,754,520	現金增資(註11)	0	無
99.05	10	200,000	2,000,000	176,701	1,767,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12)	0	無
99.08	10	200,000	2,000,000	181,468	1,814,677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註13)	0	無
99.09	10	250,000	2,500,000	201,468	2,014,677	現金增資(註14)	0	無
106.12	10	250,000	2,500,000	150,415	1,504,145	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註15)	0	無
108.08	10	350,000	3,500,000	150,415	1,504,145	增加額定資本額(註16)	0	無

註1：業經94年10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96710號函核准。

註2：業經95年05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0380號函核准。

註3：業經95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501184250號函核准。

註4：業經96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009740號函核准。

註5：業經96年05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8660號函核准。

註6：業經96年10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49090號函核准。

註7：業經96年12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9330號函核准。

註8：業經97年05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3240號函核准。

註9：業經97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5470號函核准。

註10：業經97年0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0210號函核准。

註11：業經98年12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5660號函核准。

註12：業經99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096420號函核准。

註13：業經99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1170號函核准。

註14：業經99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99700號函核准。

註15：業經106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5660號函核准。

註16：業經108年08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9223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合 計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私募有價證券)	合 計		
普通 股	145,414,536	5,000,000	150,414,536	199,585,464	35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11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數	0	1	137	30	29,700	29,868
持有股數(股)	0	165,000	6,220,273	275,248	143,754,015	150,414,536
持股比例(%)	0.00	0.11	4.14	0.18	95.57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111年4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日期：111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604	1,859,720	1.25%
1,000 至 5,000	8,033	19,395,597	12.90%
5,001 至 10,000	2,072	16,702,050	11.10%
10,001 至 15,000	626	8,085,822	5.38%
15,001 至 20,000	455	8,442,635	5.61%
20,001 至 30,000	412	10,653,927	7.08%
30,001 至 40,000	206	7,421,589	4.93%
40,001 至 50,000	120	5,612,937	3.73%
50,001 至 100,000	215	14,858,424	9.88%
100,001 至 200,000	79	11,012,115	7.32%
200,001 至 400,000	26	7,406,964	4.92%
400,001 至 600,000	3	1,479,558	0.98%
600,001 至 800,000	5	3,523,300	2.34%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67%
1,000,001 (含) 以上	11	32,959,898	21.91%
合 計	29,868	150,414,536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111年4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傑		9,290,500	6.18%
鄭翔		8,737,838	5.81%
力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641,417	3.09%
葉勝峯		1,877,934	1.25%
林蕙芬		1,470,732	0.98%
兆豐證券受託謝蕙椿信託專戶		1,353,330	0.90%
侯忠		1,310,000	0.87%
李侃蓉		1,144,661	0.76%
陳再聰		1,100,000	0.73%
黃敏源		1,023,000	0.68%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111年4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77	15.90	9.44	
	最低	1.32	4.95	6.71	
	平均	5.57	10.34	8.1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6.94	6.82	6.92	
	分配後	6.94	6.82	6.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415	150,415	150,415	
	每股盈餘(註3)	2.63	(0.12)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2	0	162.60	
	本利比(註6)	0	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之章程中明訂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配發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110 年度分派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2.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項目	110 年度銷售額	營業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185,622	52.17%
電 腦 機 殼	83,962	23.60%
光 纖 數 據 機	71,335	20.05%
其 他	14,897	4.18%
合 計	355,816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別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電源供應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產自有電競品牌 Apexgaming 電源供應器，製造電競用高瓦數、高效率之電源供應。利用新技術，半橋、全橋式+LLC 諧振+DC to DC 線路架構，開發符合 80Plus 標準到金牌/白金以上等級之電源供應器。生產、開發符合 DOE Lot 6.0 高節能標準之電源產品。
電腦機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開發自有電競品牌 Apexgaming 電腦機殼。OEM/ODM 伺服器機殼產品。OEM/ODM slim PC 機殼與 ATX 塔式電腦機殼。
散熱風扇與水冷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開發自有電競品牌 Apexgaming 高風量低噪音之散熱風扇，以及一體式水冷散熱器。
RV 車用與遊艇船用充電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開發自有品牌 Apex Sports 供電線，產品含蓋範圍 RV 房車、露營車、發動機以及遊艇岸電系統使用的大安培供電線。
光觸媒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開發自有品牌 Hypure 艾璞而空氣淨化器，從個人隨身型到汽車專用等系列空氣淨化器產品。運用最新的奈米光觸媒專利技術，融入電競品牌 Apexgaming 的電源、機殼、散熱風扇等產品，打造電競系統也可以同時淨化空氣的健康環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源供應器(SPS)

SPS 是電力電子技術中最基礎的電源產品，也是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心臟，在電子產品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在產業關聯上影響極大。目前電源供應器的主流技術可區分為電源輸入、電源轉換、電源輸出及電源控制系統等四大部份。

SPS 產品技術自 1970 年起發展至今已 50 餘年，其中資訊用 SPS 產品技術已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走向『成熟期』產品，產品設計規格除地區性特別需求外，幾乎已達標準化，當前無論是在產品製程技術或市場方面，均不易有急遽成長的突破性發展，市場成長速度漸漸趨緩。本公司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及合理價格，將追求低成本化並透過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另外，本公司也已與專業電源線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增加露營車及遊艇船舶電源線相關產品線，將瞄準北美及中國廣大的消費市場，同時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多擁擠的密閉空間環境，也將間接帶動露營房車需求攀升，樂觀看待疫情帶來的挑戰跟商機。

(2)電腦機殼

在電腦機殼產業中，相關技術均已十分成熟且具較高競爭力，本公司除原金屬加工製程外，近年亦與多家廠商合作進行水平整合，整合不同材料間的應用並開發出更多元化的相關產品。

(3)電競電腦產業

隨著智慧型手機行動通訊裝置的蓬勃發展，PC 購買行為模式出現變化，導致近年來 PC 市場低迷。但電競 PC 的銷售卻逆勢成長，電競產業除了成為後 PC 時代驅動銷售量外，也將帶動上下游周邊產業包括電腦機殼及電源產品。

電競電腦有別於一般家用電腦，玩家對於硬體的要求甚高，除了硬體本身的規格外亦要求更大的彈性與個性化。本公司具有完整的設計及生產能力，除了陸續與各大電競品牌廠合作外，亦推出 Apexgaming 自有品牌提供玩家更多元化的選擇滿足玩家的需求。

此外，國人對於健康意識逐年提升，長期使用電腦無論是辦公或是遊戲，均會帶來諸多不良後遺症，因此本公司除了上述電競機殼及電源外，本公司也同步推出電競椅、電動升降桌、防電磁波衣物、抗藍光眼鏡、電競護腕、奈米光觸媒電源供應器/風扇模組及桌上型空氣淨化器等系列產品，希冀對電腦使用者提供全方位的防護方案。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高階電源供應器

隨著遊戲市場的成長，對於電源瓦數及效能的需求提升，我們將個人桌上型電腦電源市場區分為入門市場、主流市場及高端應用市場。

在入門市場的需求，目前普遍仍以 200W-400W 為主，在這一階的市場消費者要求不高，產品的技術門檻也低，目前需求市場主要以中國、東南亞、南美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為主。

主流市場的產品分佈為 400W-700W，除了瓦數要求較高，在效率上也有所要求，主流產品均符合 80+白牌或銅牌效能。

高端市場為 700W 以上電源，效能要求為 80+金牌以上。

B. 機殼及電競周邊產品

本公司除了機殼及電競周邊產品外，目前已發展出自有品牌，日後將更著重於「電競健康」的概念型塑出與其他品牌的差異化。目前已推出可預防因為久坐而產生下背痛的電動升降桌、抗藍光眼鏡、滑鼠護腕、電磁波防護衣等產品。

(2) 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 PC 產業外移大陸，此產業技術門檻低，造成大陸 PC 廠商成為台灣 PC 產業主要的競爭對象，產生競爭激烈、獲利降低情形，唯有高端電源市場對於規格及品質的要求相對較高，目前仍為有限的競爭者。

另外，為因應同業競爭針對低毛利產品之生產線，本公司將更專注於高毛利產品及自有品牌 Apexgaming 之全球市場布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1,064	2,91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電 源 供 應 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TX 電源利用新技術,半橋,全橋式+LLC 諧振+DC-DC 開發中階功率 80+標準之白金牌以上等級電源 · 開發符合 DOE Lot 6.0 高節能標準之電源產品 · 850W-1650W 白金牌效能以上電競 PC 使用電源 · 符合最新歐盟安全性法規 62368 法令之電源產品
電 腦 機 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M 中高階 GAMING 機殼開發數款 · SLIM 小機殼機殼開發數款 · 特殊噴漆開發應用 · 新造型面板開發數款 · 伺服器機箱數款
電 動 升 降 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地型電動升降桌 · 桌上型電動升降桌 · 多螢幕支架
電 競 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款電競椅
防 電 磁 波 衣 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電磁波衝鋒衣外套(男/女) · 防電磁波嬰童裝 · 防電磁波毯
抗 藍 光 眼 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人抗藍光眼鏡 · 兒童抗藍光眼鏡
電 競 護 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滑鼠護腕數款
供 電 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V 房車外接電源線 · 船艇用充電電纜線
光 觸 媒 空 氣 淨 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空氣淨化的 ATX PC 銅牌與金牌等高效率電源供應器 · 具有空氣淨化的散熱風扇 · 具有空氣淨化的電腦機箱 · 具有空氣淨化的桌上型空氣淨化器 · 具有空氣淨化的車用出風孔空氣淨化器 · 具有空氣淨化的置杯式隨身型空氣淨化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Apexgaming。
- (2)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完整的產品與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 (3)掌握新產品規範及架構，以確保產品規格即時的適用性。
- (4)強化產品整合，利用現有通路以主帶輔搭配銷售，延長產品銷售。

2.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改良製程，強化生產之製造能力，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以及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2)提升產品設計能力，縮短模具開發時間。
- (3)持續積極開發重要電商平台及各大通路客戶群，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4)持續開發新產品，致力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層次。
- (5)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強化各海外業務中心的功能與編制，增加海外財務管理功能，提高海外業務中心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內銷	外銷					總計
		亞洲			美洲	其他	
		台灣	中國	香港	美國	其他	
109	35,375	10,372	731,174	112	255,079	53,254	1,085,366
110	56,641	6,448	178,895	0	74,268	39,564	355,816

2.主要商品之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除了電競周邊產品外，亦將結合製造端優勢結合外部設計，增加RV房車及船舶產業相關供電線材，與奈米光觸媒空氣淨化等系列產品，本公司目前在業務行銷除了固守即有OEM/ODM市場外，亦將積極發展自有品牌Apexgaming，降低來自於品牌客戶端的不確定因素。目前產品已積極全球市場推廣銷售。

本公司為了深耕開發奈米光觸媒空氣淨化器一系列產品的未來性，已註冊了自有品牌「HYPURE 艾璞而」，並積極投入空氣品質健康的產品開發。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電 源 供 應 器	與主要供應商有良好之供貨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適當掌握，且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並經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人員，於產品開發階段即行進行檢測，有效縮短產品測試及運送時間、次數及成本，並提供客戶各項設計支援及其產品整體性搭配之應用技術。
電 腦 機 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具有桌上型全系列各種尺寸，型式之個人電腦機殼，同時也是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製造廠，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有助於市場拓展與營收成長。 · 品質穩定：本公司主要客戶以歐美市場為主，其對產品要求甚高，不論品質、交期、價格、及開發能力等均予以高度肯定，也因此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往來關係、維持穩定成長。 · 強大的開發團隊：本公司研發人員皆具有多年以上的產品開發經驗，不論是在模具設計、生產製造、外觀造型上都具有相當能力，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各式新產品。

<p>電 競 電 腦 (自有品 牌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充分掌握設計、製造生產優勢，過去二十年在全球各地均已建立起相關的業務通路，且近年來由於電子商務興起，資訊產品的銷售渠道逐漸轉移到電商平台，這是新進品牌的好機會。 · 對於電競玩家而言，因機箱、電源產品已是完全標準化的產品，普遍玩家對於現有品牌並未有高度的依存度，本公司掌握生產及成本優勢，以提供「自產自銷，最高性價比」為訴求，直接面對通路及消費者，配合相關配套的市場行銷策略，為本公司成就較高的銷售管道。
--------------------------------------	--

(2)有利因素：

- 本公司持續投入產品之應用支援技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訓與設備的投資，提供了電源供應器主機及週邊附加配備之整合技術。
- 掌握關鍵零組件設計與開發高階產品能力，更進一步確保未來獲利來源。
- 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且按訂單批次生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壓力。
- 全球均佈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3)不利因素：

近年來由於原料上漲，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相對提高。低價電腦盛行，使電腦週邊價格被壓縮，影響獲利及中美貿易大戰影響頗大。

(4)因應對策：

A 電源供應器

- 為確保產品品質，於設計階段之驗證改良極為重要，故本公司已設置嚴密有效之驗證作業。
- 為有效確保產品壽命，並有效延伸產品價值，除產品管理外可有效管控產品設計、變更、製程等重要技術文件，降低開發設計成本，以提升產品質量等優勢。
- 重視顧客滿意度及延伸國際化競爭力，以全球觀點配合供應商、客戶及公司各部門，幫助公司完成全球供應鏈佈局。
- 將客戶視為合作夥伴，共同參予產品之開發、設計並提高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B 電腦機殼

- 目前已將機殼業務外包，得以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並將重心放在設計及業務開發上。
- 機殼生產基地廠區重新規劃，並將資產做有效的分配利用。

C RV、露營房車遊艇供電線

- 因應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全球改變個人生活習慣，減少群聚 更加重視個人休閒旅遊，帶動 RV、露營房車需求。

D 奈米光觸媒電源供應器/風扇模組及桌上型空氣淨化器

- 因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球重視防疫政策，避免進入擁擠的公共場所，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出採用奈米光觸媒系列產品，並榮獲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多項新型專利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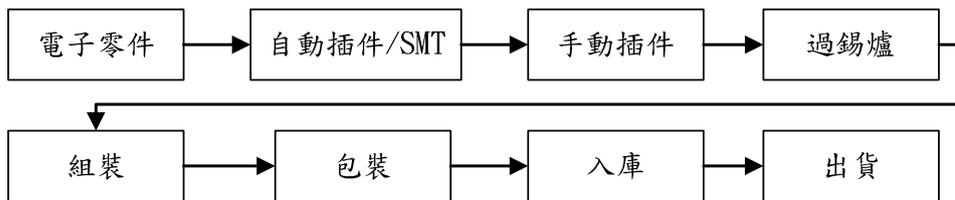
- a. 具備光觸媒空氣清淨效果之電腦電源供應器
- b. 能淨化空氣的散熱裝置(發明與新型專利同時取得)
- c. 能淨化空氣的主機設備(發明與新型專利同時取得)
- d. 複合光觸媒濾網及其殺菌裝置
- e. 具有空氣淨化功能的音箱
- f. 車用空調光觸媒空氣淨化裝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電壓，以推動電子儀器設備運轉之功能
電腦機殼	電腦主機安裝之必要組件

2. 電源供應器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電子線	漢瑪電子、亞大科技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3 月(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公司	544,949	59.49	無	T 公司	70,621	21.74	無	V 公司	6,667	16.76	無
2	其他	371,076	40.51		V 公司	32,714	10.07	無	其他	33,110	83.24	無
3					其他	221,555	68.19					
合計	進貨淨額	916,025	100.00		進貨淨額	324,890	100.00		進貨淨額	39,77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主要進貨供應商變動原因說明：

(1)110 年度 T 公司生產所需主要料件 " IC 芯片 " 全球嚴重短缺，供需失衡的情況，以致原物料價格高漲，加上供貨不順暢，以致訂單大幅減少。

(2)V 公司為新承認電腦機殼供應商，因 109 年原電腦機殼主力供應商，品質問題未能達到客戶要求，遭到撤換，110 年起由 V 公司接續交易，成為電腦機殼主力供應商之一。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3 月(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 公司	612,445	56.43	無	N 公司	71,335	20.05	無	O 公司	11,820	21.83	無
2	O 公司	134,718	12.41	無	O 公司	63,170	17.75	無	W 公司	10,416	19.24	無
3	S 公司	105,045	9.68	無	U 公司	48,468	13.62	無	U 公司	6,251	11.55	無
4	其他	233,158	21.48		其他	172,843	48.58		其他	25,649	47.38	
合計	銷貨淨額	1,085,366	100.00		銷貨淨額	355,816	100.00		銷貨淨額	54,13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原因說明:

- (1)110 年度 N 公司受到全球 IC 芯片嚴重短缺，供貨不順暢，加上原物料持續大漲成本增加，以致訂單大幅減少。
- (2)110 年度 O 公司受疫情影響，致船班延期不穩定，貨櫃滯留港口，加上原物料漲價和運輸費用翻倍調漲，以致客戶成本大幅增加，無法承受，下單量大幅減少。
- (3)109 年度 S 公司接獲國際集團階段性標案，且產品單價較高，佔總銷售比重較大，因 110 年度無接獲新標案，僅零星訂單需求，故 110 年銷售比重僅約佔 1%左右。
- (4)110 年度 U 公司搭配知名通路商，推出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產品需求量增加，致 PC 週邊產品銷售相對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源 供 應 器		-	375	221,262	-	271	172,414
電 腦 機 殼 (註 2)		-	-	-	-	-	-
其 他		-	415	10,574	-	63	4,775
合 計		-	790	231,836	-	334	177,18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電腦機殼生產自 107 年 7 月起由廠內自製改為外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源 供 應 器		42	27,518	328	215,443	49	45,191	210	140,431
電 腦 機 殼 (註 1)		6	6,066	194	211,523	7	8,843	105	75,119
電 子 零 件 買 賣		-	-	-	-	-	-	-	-
光 纖 數 據 機		-	-	1,467	612,445	-	-	127	71,335
其 他 (註 2)		1	1,791	410	10,580	6	2,607	106	12,290
合 計 (註 3)		(註 3)	35,375	(註 3)	1,049,991	(註 3)	56,641	(註 3)	299,175

註 1：電腦機殼銷售量(值)統計內含機構機殼零組件。

註 2：包含代工產品、電競商品及網通 3C 週邊商品等。

註 3：因計量單位不一，故不列示合計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行 銷	10	11	11
	工 程 研 發	7	6	5
	行 政 管 理	17	18	18
	合 計	34	35	34
平 均 年 歲		45.90	47.13	47.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61	12.90	13.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88%	5.71%	5.88%
	大 專	82.36%	80.00%	79.42%
	高 中	8.82%	8.58%	8.82%
	高 中 以 下	2.94%	5.71%	5.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因環境事件而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罰款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分別透過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員工具體而多元化之員工福利，期以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勞資和諧：

1.1 公司提供之福利：

- (1) 享勞健保
- (2) 特休年假
- (3) 年終獎金
- (4) 員工認股
- (5)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1.2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享團保
- (2) 三節禮金
- (3) 生日禮金
- (4) 婚喪喜慶補助
- (5) 員工聚餐
- (6) 特約商店消費折扣優惠

2.員工進修：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的學習之管道，藉以提昇員工職能，為公司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法規訓練且取得相關證照。

3.員工訓練：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野，並使其知能得以更上一層。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已足額提撥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珍惜資深員工，愛護新進同仁」的勞資理念，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公司均主動積極辦理員工福利及安全措施，故最近二年均無勞資糾紛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以下謹就針對公司營運可能遭遇風險，提出說明及因應作為：

1. 病毒威脅

電腦病毒來源可能是所瀏覽的網站、含惡意程式的 e-mail 或、移動式儲存媒體、惡意程式下載等，因此公司建立多層次的防禦及檢測，終端全面安裝國際知名防毒系統，採中控方式進行監控及防護，以降低遭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2. 路攻擊

Internet 駭客攻擊將對企業營運是最直接的影響，因此除建置必要防護措施，包括重要網段切割與存取授權管制、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阻斷攻擊的機制，亦會針對對外提供聯線服務的網站定期/不定期進行弱點檢測、應用程式保護及透過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與修補工作，務期將漏洞與被攻擊機率降至最低。

3. 營運中斷

公司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必要的同地/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可於不同服務所律定時效內恢復營運。

4. 安全控管

重要機房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等機制。

5. 資安資源

設置資安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定期檢視資安設備，並每年提撥經費更新及維護資安設備(防火牆、端點防毒系統、備份儲存系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情形：

公司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必要的同地/異地備份及還原演練，如遇無法避免主營運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時，可於不同服務所律定時效內恢復營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230,442	758,775	565,939	1,152,989	791,140	826,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70,537	499,391	413,770	223,014	82,104	84,16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408,736	430,950	286,165	218,998	315,126	331,763
資產總額		2,209,715	1,689,116	1,265,874	1,595,001	1,188,370	1,242,3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5,782	677,349	580,555	536,061	158,159	197,686
	分配後	865,782	677,349	580,555	536,061	158,159	197,686
非流動負債		5,690	6,851	36,561	15,573	3,907	3,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1,472	684,200	617,116	551,634	162,066	201,618
	分配後	871,472	684,200	617,116	551,634	162,066	201,6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33,345	1,004,932	648,788	1,043,407	1,026,355	1,040,758
股本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資本公積		3,763	3,763	3,539	3,539	3,539	3,5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945)	(575,087)	(930,898)	(534,665)	(552,318)	(545,472)
	分配後	(254,945)	(575,087)	(930,898)	(534,665)	(552,318)	(545,472)
其他權益		80,382	72,111	72,002	70,388	70,989	78,54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898	(16)	(30)	(40)	(51)	(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8,243	1,004,916	648,758	1,043,367	1,026,304	1,040,705
	分配後	1,338,243	1,004,916	648,758	1,043,367	1,026,304	1,040,70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虧撥補案。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67,618	772,322	574,583	514,087	434,65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1,778	60,957	57,809	44,000	42,90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838,259	579,086	234,285	587,003	636,219	
資產總額		1,767,655	1,412,365	866,677	1,145,090	1,113,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942	404,611	217,549	101,043	87,126	
	分配後	431,942	404,611	217,549	101,043	87,126	
非流動負債		2,368	2,822	340	640	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310	407,433	217,889	101,683	87,426	
	分配後	434,310	407,433	217,889	101,683	87,4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3,345	1,004,932	648,788	1,043,407	1,026,355	
股本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1,504,145	
資本公積		3,763	3,763	3,539	3,539	3,5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945)	(575,087)	(930,898)	(534,665)	(552,318)	
	分配後	(254,945)	(575,087)	(930,898)	(534,665)	(552,318)	
其他權益		80,382	72,111	72,002	70,388	70,98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3,345	1,004,932	648,788	1,043,407	1,026,355	
	分配後	1,333,345	1,004,932	648,788	1,043,407	1,026,35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虧撥補案。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

單位：除每股虧損新台幣元外，
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70,463	1,282,302	930,189	1,085,366	355,816	54,136
營業毛損	(73,092)	(84,351)	(58,804)	108,467	7,794	633
營業損失	(348,941)	(332,445)	(316,397)	(105,164)	(141,141)	(35,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25)	3,824	(42,338)	524,903	122,608	42,068
稅前淨利(損)	(455,766)	(328,621)	(358,735)	419,739	(18,533)	6,8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70,289)	(324,466)	(356,539)	396,093	(18,538)	6,8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0,289)	(324,466)	(356,539)	396,093	(18,538)	6,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7,600)	605	(1,484)	1,475	7,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0,111)	(332,066)	(355,934)	394,609	(17,063)	14,40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1,014)	(319,739)	(356,524)	396,101	(18,526)	6,84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5)	(4,727)	(15)	(8)	(12)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836)	(327,339)	(355,920)	394,619	(17,052)	14,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5)	(4,727)	(14)	(10)	(11)	(2)
每股盈餘(虧損)	(2.32)	(2.13)	(2.37)	2.63	(0.12)	0.0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

單位：除每股虧損新台幣元外，
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42,450	457,385	292,067	393,760	196,888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損)		16,883	13,550	21,105	101,017	8,466	
營業損益(失)		(111,573)	(72,879)	(61,336)	35,755	(54,68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26,294)	(246,458)	(296,346)	363,419	36,163	
稅前淨利(損)		(437,867)	(319,337)	(357,682)	399,174	(18,5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51,014)	(319,739)	(356,524)	396,101	(18,52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1,014)	(319,739)	(356,524)	396,101	(18,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	(7,600)	604	(1,482)	1,474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450,836)	(327,339)	(355,920)	394,619	(17,05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1,014)	(319,739)	(356,524)	396,101	(18,5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50,836)	(327,339)	(355,920)	394,619	(17,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虧損		(2.32)	(2.13)	(2.37)	2.63	(0.1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 (註 1)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註 1)、吳漢期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4	40.51	48.75	34.59	13.64	1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55	202.60	165.63	474.83	1254.76	1241.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12	112.02	97.48	215.09	500.22	418.03
	速動比率		126.42	95.76	77.99	194.20	399.75	335.38
	利息保障倍數		(75.27)	(28.27)	(36.17)	43.80	(10.79)	5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0	3.01	3.27	4.45	2.15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52.08	121.26	111.62	82.02	169.76	117.74
	存貨週轉率(次)		9.94	12.52	10.08	9.04	2.54	1.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3	5.99	5.76	2.65	3.79
	平均銷貨日數		36.72	29.15	36.21	40.37	143.70	27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	2.40	2.04	3.41	2.33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6	0.63	0.76	0.26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8)	(16.18)	(23.62)	28.19	(1.24)	0.57
	權益報酬率(%)		(30.20)	(27.69)	(43.12)	46.82	(1.79)	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30)	(21.85)	(23.85)	27.91	(1.23)	0.46
	純益率(%)		(37.02)	(25.30)	(38.33)	36.49	(5.21)	12.65
	每股盈餘(元)		(2.32)	(2.13)	(2.37)	2.63	(0.12)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3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及沖銷負債準備，整體負債金額降低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將部份廠房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及沖銷負債準備，整體負債金額降低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變動為 125%，主係 110 年度為虧損，而 109 年度為盈餘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所致。
 7.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整體營收下降，致銷貨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存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10.資產報酬率變動為 104%、權益報酬率變動為 1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為 104%、純益率變動為 114% 及每股虧損變動為 105%，主係 110 年度為虧損，而 109 年度為盈餘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當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者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因為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為平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7	28.85	25.14	8.88	7.85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2162.12	1653.22	1122.88	2372.83	2392.8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0.86	190.88	264.12	508.78	498.88	
	速動比率	115.34	77.56	75.12	501.32	381.09	
	利息保障倍數	(146.83)	(80.82)	(98.62)	114.97	(13.3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	2.70	2.48	3.44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83.41	135.18	147.17	106.10	152.08	
	存貨週轉率(次)	1757.21	611.34	106.24	83.34	2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9	2.78	3.51	604.22	179.02	
	平均銷貨日數	0.20	0.59	3.43	4.37	1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26	7.45	4.92	7.74	4.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9	0.26	0.39	0.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8)	(19.91)	(31.03)	39.65	(1.55)	
	權益報酬率(%)	(29.23)	(27.35)	(43.12)	46.82	(1.79)	
	稅後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29.98)	(21.26)	(23.70)	26.33	(1.23)	
	純益率(%)	(70.20)	(69.91)	(122.07)	100.59	(9.41)	
	每股盈餘(元)	(2.32)	(2.13)	(2.37)	2.63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463.66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48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53.79	(註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0.99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11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預付款項增加及償還部份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為 112%，主係 110 年度為虧損，而 109 年度為盈餘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所致。
5. 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客製化產品(伺服器機箱)，110 年度客戶需求減少，致存貨週轉率降低，影響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變動為 104%、權益報酬率變動為 104%、稅後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為 105%、純益率變動為 109% 及每股虧損變動為 105%，主係 110 年度為虧損，而 109 年度為盈餘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當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者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因為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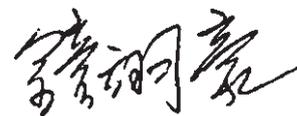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鐘翊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四、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一)第 80 頁至第 143 頁。

五、一一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二)第 144 頁至第 20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2,989	791,140	(361,849)	(31.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14	82,104	(140,910)	(63.1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8,998	315,126	96,128	43.89
資產總額		1,595,001	1,188,370	(406,631)	(25.49)
流動負債		536,061	158,159	(377,902)	(70.50)
非流動負債		15,573	3,907	(11,666)	(74.91)
負債總額		551,634	162,066	(389,568)	(70.62)
股本		1,504,145	1,504,145	0	0
資本公積		3,539	3,539	0	0
保留盈餘		(534,665)	(552,318)	(17,653)	3.30
其他權益		70,388	70,989	601	0.85
非控制股權		(40)	(51)	(11)	27.50
股東權益總額		1,043,367	1,026,304	(17,063)	(1.64)
<p>變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主係110年底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110年度將部份廠房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資產總額：綜合以上，致資產總額減少。 4.流動負債：主係110年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均減少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為110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6.負債總額：綜合以上，致負債總額減少。 7.非控制權益：主係非控制權益認列 110 年度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5,366	355,816	(729,550)	(67.22)
營業成本		(976,899)	(348,022)	628,877	(64.37)
營業毛利(損)		108,467	7,794	(100,673)	(92.81)
營業費用		(213,631)	(148,935)	64,696	(30.2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營業損失		(105,164)	(141,141)	(35,977)	3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903	122,608	(402,295)	(76.64)
稅前淨利(損)		419,739	(18,533)	(438,272)	(104.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646)	(5)	23,641	(99.98)
本年度淨利(損)		396,093	(18,538)	(414,631)	(104.68)
其他綜合損益		(1,484)	1,475	2,959	(199.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4,609	(17,063)	(411,672)	(104.32)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6,101	(18,526)	(414,627)	(104.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4,619	(17,052)	(411,671)	(104.32)

變動說明：

- 營業收入：110年營收減少，主係因中興電子訂單大幅減少及客製化伺服器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 營業成本：隨著全年度整體營收減少，營業成本等比例降低。
- 營業毛利：因年度營收減少，致銷貨毛利金額亦降低，另因110年度毛利高的客製化伺服器銷售量減少，致整體毛利率也下降。
- 營業費用：主係109年度出售一家海外子公司，致海外整體營運費用顯著降低。另110年度為活化資產，將部份廠房轉至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折舊費認列於業外支出。致110年度營業費用較109年度降低。
- 營業損失：由於110年營收大幅減少，銷貨毛利亦大幅減少，致營業損失金額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0年評價認列損失，109年評價是認列利益。另109年度出售一家海外子公司認列處份利益所致。
- 稅前淨損、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綜合以上，致110年度之淨利轉成109年度之淨損。
- 所得稅費：主係109年出售一家海外子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於大陸當地繳納之稅金。
-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兩個年度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機殼等產品，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銷售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因應銷售訂單增加。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近幾年台灣及大陸基本工資皆調升，中美貿易大戰，對於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將受到嚴重的衝擊，導致直接或間接經營成本大幅增加，產業競爭變化大，相對的給公司另一個考量的空間，能為首利將來的經營模式做調整，並以績效正向成長為公司目標。

將整合公司現有資源與外界資源用合宜的方式降低成本，開拓新客源維繫舊客戶，奠定良好的合作模式，期許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勝出，透過資訊整合來因應變化快速的產業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會全心投入新產品的開發且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以對應環境變化。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及理財計畫
698,628	(126,379)	(169,721)	528,907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110年當期稅前損益加計應付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流出新台幣126,379仟元。
- 2.投資活動由於110年購置設備流出新台幣2,778仟元。
- 3.籌資活動因償還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淨流出新台幣42,757仟元，總計期末現金流出新台幣169,721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及融資計畫
528,907	(88,326)	(92,875)	436,032	無

註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應付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流出。

註2：投資計畫：無重大投資計畫。

註3：融資計畫：將會減少部份銀行短期借款，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二) 重大資本支出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71,271	大陸轉投資	間接認列處份100%控股子公司TOP RICH INC 持股獲利(註)	持續加強子公司營運管理以及調整產品	無

註：110 年度財報認列處份 100%控股子公司 TOP RICH INC 持股獲利新台幣 127,947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台幣借款利率相對低廉，且本公司借款金額不大，故利息負擔及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甚微；未來公司業務仍依營運計畫控管，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優惠與彈性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外銷導向公司，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皆有影響，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由財務部門主管專司負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隨時注意市場走勢，並參考銀行意見，適時衡量外匯避險工具，並對持有外幣部位及風險處理均實施嚴格控管與追蹤，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對未來通貨膨脹之變化仍密切注意，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時之政策依據。本公司110年度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並無發生重大之情事。

2.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政策依據。未來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持續注意外匯走勢，適時操作外匯避險工具，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競爭，創造產品差異化建構競爭優勢，未來除固守 PC 本業外，亦將積極接觸非 PC 相關產業，例如：電動升降桌、露營房車及遊艇週邊供電線，奈米光觸媒空氣淨化產品等等。值此改變過程，需有高階前端的研發團隊相互配合，且多數產品均委外 OEM，公司內部將著重於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務求提供給客戶更好的服務，創造更高營收的附加價值。110 年預計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0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追蹤了解政府政策及各項法令制度之修訂，隨時對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故最近年度之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進而衍生個人行動裝置普及，針對個人行動裝置採取內外網隔離，禁止個人行動裝置直接存取公司內部網路，均需透過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偵測、安全認證，等資安設備過濾；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研發，每年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配合產業發趨勢，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材料，以確保本公司與同業競爭之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故並無因企業形象的改變而對企業有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網路安全：強化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病毒入侵。

2.裝置安全：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軟體，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資料安全：實施資料快照技術防止惡意病毒竄改，並落實 321 資料備份原則。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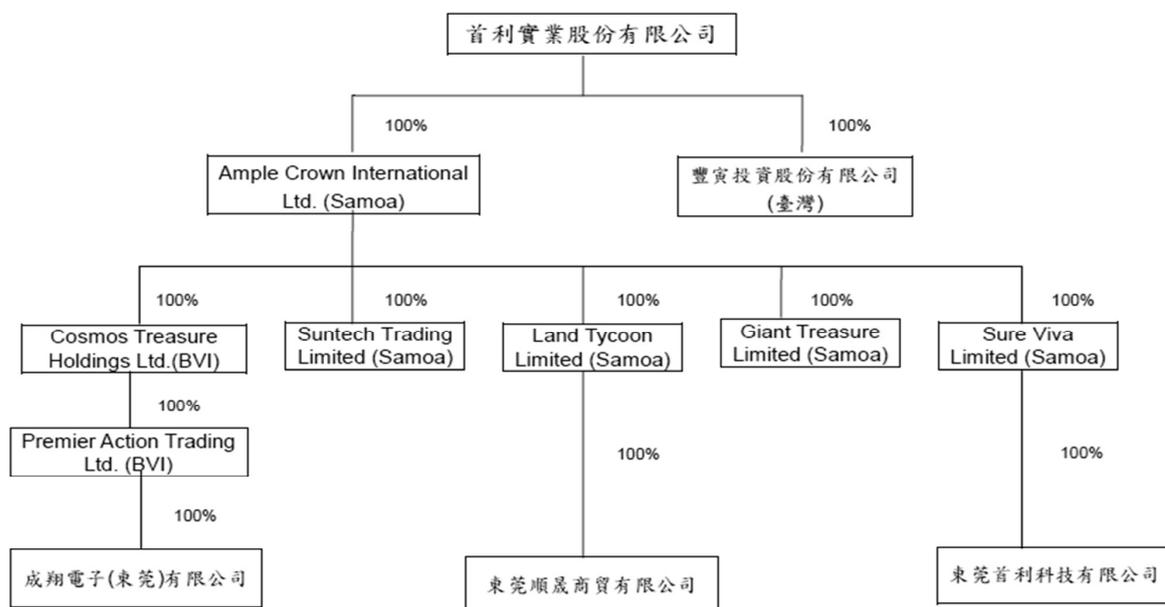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原始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2003.05.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64,390,001	控股公司
豐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3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8號3樓	NTD14,500,000	投資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2003.10.3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1	轉單公司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2004.07.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64,320,000	控股公司
Giant Treasure Limited	2016.05.2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1	控股公司
Land Tycoon Limited	2016.05.2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70,001	控股公司
Sure Viva Limited	2016.05.2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1	控股公司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2005.01.01(註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44,820,000	控股公司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05.01.01(註1)	中國東莞市清溪鎮長山頭紅門山工業區	US\$29,320,000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05	中國東莞市清溪鎮長山頭紅門山工業區	US\$15,500,000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2020.02.2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金鵬路19號	US\$70,000	電腦機殼之買賣

註1：為買入日期。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持 股比率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Solytech Enterprise Corporation 代表人：鄭傑/鄭翔/李振南	64,390,001	100%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	Solytech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鄭翔/鄭傑/邱志偉 監察人：林大鈞	14,500,000	100%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董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傑/鄭翔/李振南	1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董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傑/鄭翔/李振南	64,320,000	100%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董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傑	1	100%
Land Tycoon Limited	董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傑	70,001	100%
Sure Viva Limited	董事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傑	1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董事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代表人：鄭傑/鄭翔/李振南	44,820,000	100%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代表人：李振南	US\$29,320,000 (註1)	100%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ure Viva Limited 代表人：楊守文	US\$15,500,000 (註1)	100%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Land Tycoon Limited 代表人：楊守文	US\$70,000 (註1)	100%

註1：成翔電子、東莞首利及東莞順晟商貿等三家公司均為無實際發行股票，故以投入資本做記載。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446,301	0	446,301	0	0	71,271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2	0	16,312	0	0	(474)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93,909	82,422	11,487	112,492	(4,077)	(3,045)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991,090	6,423	984,667	0	(78)	75,929
Giant Treasure Limited	0	0	0	0	0	0
Land Tycoon Limited	(5,807)	0	(5,807)	0	0	(8,323)
Sure Viva Limited	(544,046)	0	(544,046)	0	0	6,71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315,244	0	315,244	0	0	(35,268)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75,095	260,950	314,145	197,528	(71,686)	(35,236)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49,552	593,598	(544,046)	71,335	(10,845)	6,710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12,731	18,538	(5,807)	79,891	(8,522)	(8,323)
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	21	226	(205)	0	(47)	(47)
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註1)	311,463	569,931	(258,468)	510,728	(17,761)	(20,428)

註1：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原名係河南極智聯合電子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錄 一

110 合併財務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六(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各為新台幣 1,102,113 仟元及新台幣 1,020,009 仟元。

首利集團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集團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首利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11 仟元及新台幣 28,061 仟元。

首利集團經營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附註七(二)，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86,00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8,899 仟元)。

首利集團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

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集團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集團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首利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首利集團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首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907	45	\$	698,628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943	6		246,68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065	2		76,872	5
130X	存貨	六(四)		129,650	11		99,150	6
1410	預付款項			29,242	2		12,8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333	1		18,8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1,140</u>	<u>67</u>		<u>1,152,98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1,294	12		163,5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2,104	7		223,01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9,807	1		20,9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6,610	12		16,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7,415	1		17,5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230</u>	<u>33</u>		<u>442,01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1,188,370</u>	<u>100</u>	\$	<u>1,595,001</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000	6	\$	8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57	-		67	-
2170	應付帳款			59,415	5		202,78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540	2		98,6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	-		129,07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217	-		2,1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8,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4,6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159</u>	<u>13</u>		<u>536,06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8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0	-		5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7	1		4,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7</u>	<u>1</u>		<u>15,57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2,066</u>	<u>14</u>		<u>551,634</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4,145	127		1,504,145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552,318)	(47)	(534,665)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89	6		70,38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6,355</u>	<u>86</u>		<u>1,043,407</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1)	-	(40)	-
3XXX	權益總計			<u>1,026,304</u>	<u>86</u>		<u>1,043,36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188,370</u>	<u>100</u>	\$	<u>1,595,0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四	\$ 355,816	100	\$ 1,085,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48,022)	(98)	(976,899)	(90)
5900 營業毛利		7,794	2	108,467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480)	(8)	(25,8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8,649)	(31)	(170,0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4)	(3)	(9,7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8	-	(7,9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935)	(42)	(213,631)	(20)
6900 營業損失		(141,141)	(40)	(105,1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6	-	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732	14	51,2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956	21	482,161	44
7050 財務成本		(1,526)	-	(8,9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08	35	524,903	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533)	(5)	419,73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	-	(23,64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538)	(5)	\$ 396,093	3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73	-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2	-	(1,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5	-	(\$ 1,4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63)	(5)	\$ 394,609	3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6)	(5)	\$ 396,10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8)	-
合計		(\$ 18,538)	(5)	\$ 396,093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52)	(5)	\$ 394,619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10)	-
合計		(\$ 17,063)	(5)	\$ 394,609	3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主權之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總額
	資本公積	變數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648,788	\$ 648,758
本期淨利	-	-	396,101	-	396,101	396,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2	(1,614)	(1,482)	(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233	(1,614)	394,619	394,609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 1,043,367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 1,043,367
本期淨損	-	-	(18,526)	-	(18,526)	(1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73	601	1,474	1,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53)	601	(17,052)	(17,063)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 1,026,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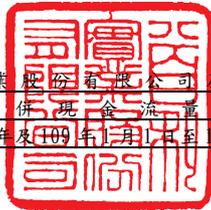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33)	\$ 419,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二十二) 19,849	39,4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07	2,014
減損損失	六(五)(九) 5,975	5,8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58)	7,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三) 22,257	(3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6)	(50,494)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二十一) -	(14,6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27,947)	(406,251)
利息收入	(446)	(456)
股利收入	-	(185)
利息費用	1,526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727	4,640
其他應收款	55,051	(43,226)
存貨	(30,721)	(25,319)
預付款項	(16,379)	16,648
其他流動資產	1,509	(16,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777)	74,643
其他應付款	(26,824)	3,722
負債準備	六(十五) (554)	(5,992)
其他流動負債	(4,171)	5,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202)	(34,466)
收取之利息	446	785
收取之股利	-	185
支付之利息	(1,576)	(9,786)
退還之所得稅	(47)	(22,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79)	(65,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19)	(6,42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110,53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	711,56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2,75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28,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19,4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6,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8)	844,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1,011,930
償還短期借款	(280,000)	(1,236,572)
償還長期借款	(30,224)	(19,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0)	(40)
租賃本金償還	(2,193)	(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7)	(245,631)
匯率影響數	2,193	(4,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21)	528,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628	16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907	\$ 698,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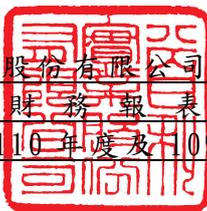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10月2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TOP RICH INC.	電腦機殼之買賣	-	-	註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	-	註2
SURE VIVA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LAND TYCOON LIMITED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00	100	註1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設備開發與銷售	75	75	

註 1：民國 109 年 3 月已登記設立完成。

註 2：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 Top Rich Inc. 100% 股權予非關係人，因而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	2年 ~ 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	4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屢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30至210天到期，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

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124,907及\$38,89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9,650。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82,10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41,2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	\$ 2,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8,451	695,646
合計	<u>\$ 528,907</u>	<u>\$ 698,6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股票	\$ 176,359	\$ 176,359
評價調整	(35,065)	(12,808)
	<u>\$ 141,294</u>	<u>\$ 163,5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之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2,257)</u>	<u>\$ 38,962</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9	\$ 5,054
應收帳款	70,822	255,309
減：備抵損失	(5,448)	(13,676)
	<u>\$ 65,943</u>	<u>\$ 246,687</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1,391、\$260,363及\$227,33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520	(\$ 5,500)	\$ 54,020
在製品	491	(103)	388
製成品	87,172	(18,586)	68,586
商品	10,528	(3,872)	6,656
合計	<u>\$ 157,711</u>	<u>(\$ 28,061)</u>	<u>\$ 129,6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185	(\$ 6,619)	\$ 40,566
在製品	3,552	(475)	3,077
製成品	61,530	(8,446)	53,084
商品	4,330	(1,907)	2,423
合計	<u>\$ 116,597</u>	<u>(\$ 17,447)</u>	<u>\$ 99,1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125	\$ 972,7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17	(9,95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06	641
存貨報廢損失	1,974	13,120
存貨盤虧	-	374
	<u>\$ 348,022</u>	<u>\$ 976,899</u>

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80,668	\$ 393,640	\$ 17,506	\$ 109,681	\$ 1,333,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73,234)	(36,073)	(389,674)	(13,037)	(98,163)	(1,110,181)
	<u>\$ 14,986</u>	<u>\$ 44,595</u>	<u>\$ 3,966</u>	<u>\$ 4,469</u>	<u>\$ 11,518</u>	<u>\$ 223,014</u>
110年						
1月1日	\$ 14,986	\$ 44,595	\$ 3,966	\$ 4,469	\$ 11,518	\$ 223,014
增添	-	-	405	-	2,626	3,031
處分	-	-	-	-	(72)	(72)
重分類	(80,826)	(44,595)	3,510	(3,510)	-	(125,421)
折舊費用	(3,514)	-	(3,447)	(916)	(4,353)	(12,230)
減損損失	(4,981)	-	(716)	-	(278)	(5,975)
淨兌換差額	(160)	-	(11)	(43)	(29)	(243)
12月31日	<u>\$ 14,986</u>	<u>\$ -</u>	<u>\$ 3,707</u>	<u>\$ -</u>	<u>\$ 9,412</u>	<u>\$ 82,1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86	\$ -	\$ 409,461	\$ -	\$ 109,628	\$ 1,102,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039)	(514,039)	(405,754)	-	(100,216)	(1,020,009)
	<u>\$ 14,986</u>	<u>\$ -</u>	<u>\$ 3,707</u>	<u>\$ -</u>	<u>\$ 9,412</u>	<u>\$ 82,104</u>

本集團已重分類房屋及建築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1,017,052	\$95,282	\$1,112,334	\$577,268	\$68,996	\$646,264	\$115,898	\$21	\$115,919	\$1,896,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4,952)	(42,021)	(816,973)	(522,259)	(38,285)	(560,544)	(104,913)	(4)	(104,917)	(1,482,434)
	<u>\$21,687</u>	<u>\$242,100</u>	<u>\$53,261</u>	<u>\$295,361</u>	<u>\$55,009</u>	<u>\$30,711</u>	<u>\$85,720</u>	<u>\$10,985</u>	<u>\$17</u>	<u>\$11,002</u>	<u>\$413,770</u>
109年											
1月1日	\$21,687	\$242,100	\$53,261	\$295,361	\$55,009	\$30,711	\$85,720	\$10,985	\$17	\$11,002	\$413,770
增添	-	-	-	483	483	-	483	5,532	-	5,532	6,015
處分	-	(80,655)	(6,839)	(87,494)	(52,591)	-	(52,591)	(610)	-	(610)	(140,695)
重分類	(6,701)	(10,630)	-	(10,630)	17,957	(17,957)	-	15	(15)	-	(17,331)
折舊費用	-	(8,885)	(2,323)	(11,208)	(13,115)	(5,934)	(19,049)	(4,067)	(1)	(4,068)	(34,325)
減損損失	-	(49)	-	(49)	(3,289)	(2,140)	(5,429)	(380)	-	(380)	(5,858)
淨兌換差額	-	1,599	496	2,095	(488)	(211)	(699)	43	(1)	42	1,438
12月31日	<u>\$14,986</u>	<u>\$143,480</u>	<u>\$44,595</u>	<u>\$188,075</u>	<u>\$3,966</u>	<u>\$4,469</u>	<u>\$8,435</u>	<u>\$11,518</u>	<u>\$-</u>	<u>\$11,518</u>	<u>\$223,01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6	\$716,714	\$80,668	\$797,382	\$393,640	\$17,506	\$411,146	\$109,681	\$-	\$109,681	\$1,333,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234)	(36,073)	(609,307)	(389,674)	(13,037)	(402,711)	(98,163)	-	(98,163)	(1,110,181)
	<u>\$14,986</u>	<u>\$143,480</u>	<u>\$44,595</u>	<u>\$188,075</u>	<u>\$3,966</u>	<u>\$4,469</u>	<u>\$8,435</u>	<u>\$11,518</u>	<u>\$-</u>	<u>\$11,518</u>	<u>\$223,014</u>

1.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出售部份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出售價款為\$68,050，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為\$6,839，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為\$4,850，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處分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集團已重分類部份房屋及建築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外，建物、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租用，係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
3. 本集團已重分類部份土地使用權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出售部分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請分別詳附註六(五)、六(八)及六(二十六)之說明。
5. 本集團承租之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6.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攤銷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299	\$ 2,709
土地使用權	7,508	18,262
	<u>\$ 9,807</u>	<u>\$ 20,97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攤銷費用	折舊/攤銷費用
房屋	\$ 2,193	\$ 1,887
土地使用權	241	1,118
	<u>\$ 2,434</u>	<u>\$ 3,005</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89 及 \$2,811。
8.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 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7	251

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26 及 \$2,132。
10.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出售、轉讓、轉租全部或部份之租賃資產或將租賃資產設定擔保債權。
2.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0,157	\$ 46,32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09年	\$ -	\$ -
110年	-	3,122
111年	1,776	1,776
112年	932	932
合計	<u>\$ 2,708</u>	<u>\$ 5,830</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10年			
1月1日	\$ 6,701	\$ 10,272	\$ 16,973
重分類	10,484	125,421	135,905
攤銷及折舊費用	(309)	(5,426)	(5,735)
淨兌換差額	(40)	(493)	(533)
12月31日	<u>\$ 16,836</u>	<u>\$ 129,774</u>	<u>\$ 146,6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93	\$ 245,078	\$ 267,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57)	(115,304)	(120,461)
	<u>\$ 16,836</u>	<u>\$ 129,774</u>	<u>\$ 146,610</u>

	<u>土地及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122,856	\$ 204,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33)	(32,133)
	<u>\$ 81,152</u>	<u>\$ 90,723</u>	<u>\$ 171,875</u>
109年			
1月1日	\$ 81,152	\$ 90,723	\$ 171,875
處分	(81,152)	(87,863)	(169,015)
重分類	6,701	10,630	17,331
折舊費用	-	(3,240)	(3,240)
淨兌換差額	-	22	22
12月31日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948	\$ 14,1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77	\$ 3,13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58	\$ 10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3,645及\$42,86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5,975及\$5,858，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4,981	\$ 49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16	5,429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	278	380
	<u>\$ 5,975</u>	<u>\$ 5,858</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電子零組件	\$ 5,975	\$ 5,858

3. 本集團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採用成本法，重置成本採物價指數法或以詢問機器製造商新市價來確認重置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428	\$ 12,834
遞延費用	2,781	3,524
其他	1,206	1,145
	<u>\$ 17,415</u>	<u>\$ 17,503</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0,000</u>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0,000</u>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

1.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395	\$ 21,942
應付水電費	2,665	2,602
應付勞務費	2,139	1,727
銷項稅額	83	15,533
代採購款	-	45,561
其他	5,258	11,274
	<u>\$ 25,540</u>	<u>\$ 98,639</u>

(十三)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外幣借款	日幣225,000仟元借款自108年2月20日至111年2月20日，並按季付息，另自108年5月20日開始按12分期償還本金	1.1000%	保證票	\$ 29,5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657)
				<u>\$ 10,883</u>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83	\$ 1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11)	(30,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428)</u>	<u>(\$ 12,834)</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26	(\$ 30,260)	(\$ 12,834)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u>52</u>	<u>(91)</u>	<u>(39)</u>
	<u>17,796</u>	<u>(30,351)</u>	<u>(1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460)	(460)
人口假設改變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9)	-	(309)
經驗調整	<u>(114)</u>	<u>-</u>	<u>(114)</u>
	<u>(413)</u>	<u>(460)</u>	<u>(873)</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383</u>	<u>(\$ 30,811)</u>	<u>(\$ 13,4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129	(\$ 29,051)	(\$ 12,922)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u>(203)</u>	<u>(90)</u>
	<u>16,552</u>	<u>(29,254)</u>	<u>(12,7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06)	(1,0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經驗調整	<u>430</u>	<u>-</u>	<u>430</u>
	<u>874</u>	<u>(1,006)</u>	<u>(132)</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426</u>	<u>(\$ 30,260)</u>	<u>(\$ 12,834)</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2)	\$ 249	\$ 202	(\$ 19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0)	\$ 289	\$ 240	(\$ 2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成翔電子、東莞首利、順晟電腦、順晟商貿和深圳前海順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27 及 \$1,864。

(十五) 負債準備

	<u>110年</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9,07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5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7,280)
匯率影響數	(1,237)
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年</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2,57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01)
12月31日餘額	<u>\$ 129,07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 -	\$ 129,07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因處分子公司Top Rich Inc.及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提前結束與承租人之合約，故承租人提出人民幣3,900萬元之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為本集團需支付人民幣3,000萬元以清償此義務，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折合新台幣約1.33億元)。惟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10年底取得法院委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出具損失鑑定評估報告，經考量鑑定評估結果，及處分時交易對手預扣處理租客清退相關費用人民幣500萬元，其鑑定結果尚在預扣處理費用額度內，故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迴轉上述負債準備。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4,145，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50,414,5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29日及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以產品別細分，有關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四)。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0,157	\$ 46,32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5,265	687
其他收入	4,310	4,212
合計	<u>\$ 49,732</u>	<u>\$ 51,22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2,257)	\$ 38,9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825)	(25,754)
處分投資利益	127,947	406,2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50,4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4,62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426)	(3,240)
減損損失	(5,975)	(5,858)
什項支出	(1,544)	(14,417)
合計	<u>\$ 73,956</u>	<u>\$ 482,16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417	\$ 144,396
折舊費用(註1)	14,423	36,212
攤銷費用(註2)	1,307	2,014
	<u>\$ 122,147</u>	<u>\$ 182,622</u>

註1：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含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89,419	\$ 128,455
勞健保費用	4,010	4,139
退休金費用	5,206	2,084
其他用人費用	7,782	9,718
	<u>\$ 106,417</u>	<u>\$ 144,3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109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未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	\$ 22,2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384
所得稅費用	<u>\$ 5</u>	<u>\$ 23,6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3,704)	\$ 120,83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1,476)	(94,0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	(4,41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85	(3,1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100	1,297
土地增值稅	-	3,073
所得稅費用	<u>\$ 5</u>	<u>\$ 23,64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u>109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3	(\$ 973)	\$ -
其他	674	(674)	-
	<u>\$ 1,647</u>	<u>(\$ 1,647)</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63)	\$ 263	\$ -
	<u>(\$ 263)</u>	<u>\$ 263</u>	<u>\$ -</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1年	\$ 50,911	\$ 28,051	\$ 28,051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110年	75,425	75,425	75,425		120年
	<u>\$ 376,985</u>	<u>\$ 354,125</u>	<u>\$ 354,125</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1年	\$ 50,911	\$ 28,709	\$ 28,709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u>\$ 301,560</u>	<u>\$ 279,358</u>	<u>\$ 279,35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9,674</u>	<u>\$ 1,671,54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利	<u>(\$ 18,526)</u>	<u>\$ 396,1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50,415</u>	<u>150,415</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12)</u>	<u>\$ 2.63</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1	\$ 6,0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	43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1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1)	(32)
本期支付現金	\$ 2,819	\$ 6,42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出售 TOP RICH INC. 及順晟電腦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9月1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728,644
TOP RICH INC. 及順晟電腦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7,083
其他應收款	431
預付款項	11,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55
使用權資產	23,658
投資性不動產	61,391
其他應付款	(2,307)
其他流動負債	(2,3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7)
淨資產總額	\$ 187,15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流入\$40,224及流出\$243,731，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SUNTECH TRADING LTD.	子公司
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鄭傑	本集團之董事長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力生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河南首翔	\$ <u> -</u>	\$ <u> 61,371</u>

2. 代採購

	<u>代採購金額</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代採購金額：		
河南首翔	\$ <u> -</u>	\$ <u> 26,43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33,451	\$ 33,575
減：備抵損失	(<u>33,451</u>)	(<u>33,575</u>)
	\$ <u> -</u>	\$ <u> -</u>

3. 財產交易

(1)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信力生技	\$ <u> 128,724</u>	\$ <u> 21,100</u>

民國 110 年度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取得金融資產：

				<u>109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信力生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仟股	普通股	\$ <u>80,000</u>

民國 110 年度無取得金融資產。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u> <u>保證額度</u>	<u>已動用</u> <u>借款金額</u>
子公司	\$ <u> 35,392</u>	\$ <u> 29,540</u>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日無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董事長為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359	\$ 18,277
退職後福利	190	187
合計	<u>\$ 14,549</u>	<u>\$ 18,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317	\$ 17,328	訴訟限制動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986	14,98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213	23,036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01	6,70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9,914	10,272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u>\$ 71,131</u>	<u>\$ 72,3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請詳七(二)4.之說明。
2. 本集團因處分子公司而提前結束與承租人之合約，故承租人提出人民幣 3,900 萬元之法律索償，業已委請律師進行訴訟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294	\$ 163,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612,183</u>	<u>964,159</u>
	<u>\$ 753,477</u>	<u>\$ 1,127,7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5,012	\$ 411,033
租賃負債	<u>2,327</u>	<u>2,737</u>
	<u>\$ 157,339</u>	<u>\$ 413,770</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及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375	27.683	\$1,006,969	1%	\$10,070
美金:人民幣	130	6.3702	3,599	1%	36
人民幣:新台幣	811	4.3457	3,524	1%	35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4,266)	4.3457	(\$ 235,8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763	6.3702	\$ 491,733	1%	\$ 4,91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78	28.497	\$1,230,443	1%	\$12,304
美金:人民幣	147	6.5333	4,189	1%	42
人民幣:新台幣	820	4.3618	3,577	1%	36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45,750)	4.3618	(\$ 199,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762	6.5333	\$ 506,164	1%	\$ 5,062
日幣:新台幣	107,009	0.2764	29,577	1%	296
人民幣:新台幣	31,000	4.3618	135,216	1%	1,35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3 (\$	31,896)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2)		6.3702 (9)
人民幣：新台幣			4.3457 (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8,983		6.3702 \$	39,037
人民幣：新台幣			4.3457	-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497 (\$	23,989)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9)		6.5333 (39)
人民幣：新台幣			4.3618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6,125		6.5333 \$	26,716
人民幣：新台幣			4.3618 (2,260)
日幣：新台幣			0.2764	17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0及\$1,3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0及\$6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網通(含貿易)等群組，採用簡化作法分別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按不同地區彙總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5%~ 0.23%	0.05%	51.8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5,035	\$ 892	\$ 10	\$ 83	\$ 5,371	\$ 71,391
備抵損失	\$ -	\$ 33	\$ 1	\$ -	\$ 43	\$ 5,371	\$ 5,448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6%	0.05%~ 1.16%	-	0.05%~ 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46	\$ 195,768	\$ 51,048	\$ -	\$ 1,746	\$ 3,855	\$ 260,363
備抵損失	\$ 7,946	\$ 99	\$ 30	\$ -	\$ 1,746	\$ 3,855	\$ 13,676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5,035	\$ 195,768
90天內	892	51,048
91-180天	10	-
181-360天	83	1,746
360天以上	<u>5,371</u>	<u>11,801</u>
	<u>\$ 71,391</u>	<u>\$ 260,3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33,451及\$33,575，採用個別評估作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分別計\$33,451及\$33,575。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分別為\$20,065及\$76,872，備抵損失皆為\$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7,251	\$ 43,62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58)	7,9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767)	(4,319)
轉列其他收入	-	(157)
匯率影響數	<u>(327)</u>	<u>139</u>
12月31日	<u>\$ 38,899</u>	<u>\$ 47,251</u>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日期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

析。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外，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365天。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41,294	\$ 141,294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63,551	\$ 163,55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63,551	\$ 44,58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22,257)	38,962
本期購買	-	80,000
12月31日	<u>\$ 141,294</u>	<u>\$ 163,551</u>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41,294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 數	1.30%- 6.97%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3,551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 數	0.99%- 7.47%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2,011	(\$ 2,02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2,342	(\$ 2,328)	

(四)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除部分子公司因符合地方政府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實施辦法獲有減免或補貼外，其餘對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網通(含貿易)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及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民國106年新增網通(含貿易)部門，係沿用原LCD電源供應廠之廠房設備做為生產基地，承接網路通訊及貿易訂單，民國110年度起考量集團整體資源做最大運用，跨產品屬性，全力拓展電子領域之各面向業務，整體業務單位統合為單一營運部門。經判斷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355,816	\$ 1,085,366
內部部門收入(退回)	2,326	(15,106)
部門收入	<u>\$ 358,142</u>	<u>\$ 1,070,260</u>
部門損益	<u>(\$ 141,141)</u>	<u>(\$ 105,164)</u>
折舊及攤銷	<u>\$ 21,156</u>	<u>\$ 41,46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收 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358,142	\$ 1,070,260
銷除部門間收入	(2,326)	15,106
企業收入	<u>\$ 355,816</u>	<u>\$ 1,085,366</u>
<u>損 益</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1,141)	(\$ 105,16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41,141)	(105,164)
營業外收支	122,608	524,903
稅前淨(損)利	<u>(\$ 18,533)</u>	<u>\$ 419,739</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PC電源供應器	\$ 185,622	\$ 242,961
電腦機殼	83,962	217,589
光纖數據機	71,335	612,445
其他	14,897	12,371
合計	<u>\$ 355,816</u>	<u>\$ 1,085,36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178,895	\$ 179,962	\$ 731,174	\$ 201,634
美國	74,268	-	255,079	-
台灣	63,089	61,341	45,747	62,849
其他	39,564	-	53,366	-
合計	<u>\$ 355,816</u>	<u>\$ 241,303</u>	<u>\$ 1,085,366</u>	<u>\$ 264,48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佔損益表銷貨收入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N客戶	\$ 71,335	N客戶	\$ 612,445	
O客戶	63,170	O客戶	134,718	
U客戶	48,469	S客戶	105,045	
	<u>\$ 182,974</u>		<u>\$ 852,208</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	營運週轉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682	\$ 3,366	\$ 3,477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314,145	\$ 314,145	註
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0,166	\$ 120,166	\$ 116,269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92,541	\$ 392,541	\$ 372,336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知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Y	保證	N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513,178	\$ 35,392	\$ -	\$ -	0.00	\$ 513,178								

註：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5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	\$ 490	1.09%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410	140,804	19.52%
					\$ 140,804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12,492	58%	當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 -	0%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2,492	100%	當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 112,492	註5	32%		
1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492	註5	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5,975	\$ 2,045,975	64,390,001	100	\$ 446,301	\$ 71,271	\$ 71,27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	14,500	1,450,000	100	16,312	(474)	(474)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11,487	(3,045)	(3,04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984,667	75,929	75,929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544,046)	6,710	6,71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34	2,134	70,001	100	(5,807)	(8,323)	(8,32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315,244	(35,268)	(35,26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811,666	2	\$ -	\$ -	\$ 811,666	\$ -	\$ 811,666	\$ 35,236	100	\$ 35,236	\$ 314,145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29,087	2	-	-	429,087	-	429,087	6,710	100	6,710	(544,046)	-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938	2	-	-	1,938	-	1,938	(8,323)	100	(8,323)	(5,807)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508		\$ -	\$ -	\$ 1,782,508	\$ -	\$ 1,782,508	\$ 615,813		\$ 615,813			註4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備註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 1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於該期間內得不受其投資限額之限制進行大陸地區投資。

註5：民國109年9月全數出售Top Rich Inc. 100%股權售予非關係人，因而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6：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美元19,500元，其股權已於民國109年全數出售，尚未向經濟部投資會申請註銷投資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鄭傑	9,290,500		6.18%
鄭翔	8,737,838		5.81%

附 錄 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99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首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首利公司考量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採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資產重置成本等估計其公允價值，並減除處置成本後估計可回收金額。

因上述估計因素涉及多項依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機器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模式中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鑑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測試有減損跡象資產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首利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腦機殼等，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歷史處理過時存貨市場價格資訊推算而得。

因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首利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首利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餘額為新台幣 45,42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6 仟元)。

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款之減項，且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首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首利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

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首利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首利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做折價。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取得公司採用之評價專家報告，評估專家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中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

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首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首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首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首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首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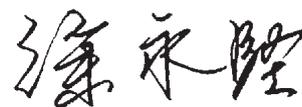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首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606	26	\$	395,294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299	4		110,5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7	-		692	-
130X	存貨	六(四)		8,191	1		1,09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94,433	8		6,4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656</u>	<u>39</u>		<u>514,08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41,294	13		163,55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2,613	42		391,215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906	4		44,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89	-		1,7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16,615	1		16,9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908	1		13,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9,125</u>	<u>61</u>		<u>631,003</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3,781</u>	<u>100</u>	\$	<u>1,145,090</u>	<u>100</u>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	7	\$	8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57	-		67	-
2170	應付帳款			1,918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40	1		16,3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89	-		1,7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2,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126</u>	<u>8</u>		<u>101,043</u>	<u>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640	-
2XXX	負債總計			<u>87,426</u>	<u>8</u>		<u>101,683</u>	<u>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135		1,504,145	1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539	-		3,539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552,318)	(49)	(534,665)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89	6		70,388	6
3XXX	權益總計			<u>1,026,355</u>	<u>92</u>		<u>1,043,40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3,781</u>	<u>100</u>	\$	<u>1,145,0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6,888	100	\$ 393,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88,422)	(96)	(292,743)	(74)		
5900 營業毛利		8,466	4	101,017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261)	(9)	(13,787)	(4)		
6200 管理費用		(40,129)	(20)	(47,6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7)	(3)	(3,8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55)	(32)	(65,262)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689)	(28)	35,7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7	-	4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165	1	11,9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644)	(18)	29,619	8		
7050 財務成本		(1,282)	(1)	(3,4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97	36	324,808	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3	18	363,419	9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526)	(10)	399,174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3,0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526)	(10)	\$ 396,101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3	1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	-	(1,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4	1	(\$ 1,4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52)	(9)	\$ 394,619	10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2)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930,898)	\$	72,002	\$	648,788
本期淨利			-		-		396,101		-		396,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132		(1,614)		(1,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233		(1,614)		394,619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34,665)	\$	70,388	\$	1,043,407
本期淨損			-		-		(18,526)		-		(18,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873		601		1,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53)		601		(17,052)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145	\$	3,539	(\$	552,318)	\$	70,989	\$	1,026,3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26)	\$ 399,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十九) 5,128	4,48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	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2,257	(38,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97)	(324,80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21,100)
利息收入	(127)	(480)
股利收入	-	(185)
利息費用	1,282	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260	(8,827)
其他應收款	555	54,182
存貨	(7,096)	671
預付款項	(87,994)	402,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540)
應付帳款	1,855	(169)
其他應付款	(3,803)	4,337
其他流動負債	(1,947)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619)	474,378
收取之利息	127	480
支付之利息	(1,295)	(3,5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	(3,046)
收取現金股利	-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777)	468,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七 -	128,7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88)	(5,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5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3)	4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0)	300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9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80,000)	(1,04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134)
租賃本金償還	(1,788)	(1,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28)	(123,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688)	388,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94	6,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606	\$ 395,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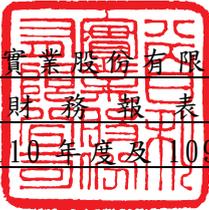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10月2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屢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

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30至210天到期，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針對個別應收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45,492及\$6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191。

3.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42,906。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41,2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	\$ 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86,566</u>	<u>395,210</u>
合計	<u>\$ 286,606</u>	<u>\$ 395,2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股票	\$ 176,359	\$ 176,359
評價調整	(35,065)	(12,808)
合計	<u>\$ 141,294</u>	<u>\$ 163,5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2,257)</u>	<u>\$ 38,962</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365	\$ 118,572
減：備抵損失	(66)	(8,005)
	<u>\$ 45,299</u>	<u>\$ 110,567</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45,365、\$118,572及\$110,32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	(\$ 12)	\$ -
製成品	6,687	(1,175)	5,512
商品存貨	5,023	(2,344)	2,679
	<u>\$ 11,722</u>	<u>(\$ 3,531)</u>	<u>\$ 8,19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	(\$ 16)	\$ -
製成品	540	(215)	325
商品存貨	2,535	(1,765)	770
	<u>\$ 3,091</u>	<u>(\$ 1,996)</u>	<u>\$ 1,0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887	\$ 292,915
存貨評價損失(利益)	1,535	(172)
	<u>\$ 188,422</u>	<u>\$ 292,743</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關係人	\$ 93,313	\$ 5,304
其他預付款項	1,120	1,135
合計	<u>\$ 94,433</u>	<u>\$ 6,43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 446,301	\$ 374,429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2	16,786
	<u>\$ 462,613</u>	<u>\$ 391,21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14,986	\$ 37,051	\$ 173,677	\$ 34,334	\$ 260,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015)	(173,677)	(28,356)	(216,048)
	<u>\$14,986</u>	<u>\$ 23,036</u>	<u>\$ -</u>	<u>\$ 5,978</u>	<u>\$ 44,000</u>
<u>110年</u>					
1月1日	\$14,986	\$ 23,036	\$ -	\$ 5,978	\$ 44,000
增添	-	-	-	1,888	1,888
折舊費用	-	(823)	-	(2,159)	(2,982)
12月31日	<u>\$14,986</u>	<u>\$ 22,213</u>	<u>\$ -</u>	<u>\$ 5,707</u>	<u>\$ 42,90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6	\$ 37,051	\$ 173,665	\$ 36,222	\$ 261,9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838)	(173,665)	(30,515)	(219,018)
	<u>\$14,986</u>	<u>\$ 22,213</u>	<u>\$ -</u>	<u>\$ 5,707</u>	<u>\$ 42,90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 55,593	\$ 218,549	\$ 29,260	\$ 325,0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03)	(218,549)	(27,628)	(267,280)
	<u>\$21,687</u>	<u>\$ 34,490</u>	<u>\$ -</u>	<u>\$ 1,632</u>	<u>\$ 57,809</u>
<u>109年</u>					
1月1日	\$21,687	\$ 34,490	\$ -	\$ 1,632	\$ 57,809
增添	-	-	-	5,126	5,126
移轉	(6,701)	(10,630)	-	-	(17,331)
折舊費用	-	(824)	-	(780)	(1,604)
12月31日	<u>\$14,986</u>	<u>\$ 23,036</u>	<u>\$ -</u>	<u>\$ 5,978</u>	<u>\$ 44,00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6	\$ 37,051	\$ 173,677	\$ 34,334	\$ 260,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015)	(173,677)	(28,356)	(216,048)
	<u>\$14,986</u>	<u>\$ 23,036</u>	<u>\$ -</u>	<u>\$ 5,978</u>	<u>\$ 44,0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789	\$ 1,788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788	\$ 1,787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89及\$1,78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 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4	114

6.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14及\$1,914。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u>110年</u>			
1月1日	\$ 6,701	\$ 10,272	\$ 16,973
折舊費用	-	(358)	(358)
12月31日	<u>\$ 6,701</u>	<u>\$ 9,914</u>	<u>\$ 16,61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	-	(8,628)	(8,628)
	<u>\$ 6,701</u>	<u>\$ 9,914</u>	<u>\$ 16,6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6,850)	(6,850)
	<u>\$ 81,152</u>	<u>\$ 27,212</u>	<u>\$ 108,364</u>
<u>109年</u>			
1月1日	\$ 81,152	\$ 27,212	\$ 108,364
移轉	6,701	10,630	17,331
處分	(81,152)	(26,472)	(107,624)
折舊費用	-	(1,098)	(1,098)
12月31日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1	\$ 18,542	\$ 25,243
累計折舊	-	(8,270)	(8,270)
	<u>\$ 6,701</u>	<u>\$ 10,272</u>	<u>\$ 16,9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91</u>	<u>\$ 2,88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8</u>	<u>\$ 994</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10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650及\$42,86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為營運策略及活化資產考量，民國109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出售價金及處分損益請詳附註七。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70,000</u>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000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1.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55	\$ 11,763
應付勞務費	1,794	1,727
應付營業稅	-	1,315
其他	2,491	1,551
	<u>\$ 12,540</u>	<u>\$ 16,356</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83	\$ 17,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11)	(30,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428)</u>	<u>(\$ 12,834)</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26	(\$ 30,260)	(\$ 12,834)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52	(91)	(39)
	<u>17,796</u>	<u>(30,351)</u>	<u>(1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460)	(460)
人口假設改變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9)	-	(309)
經驗調整	(114)	-	(114)
	<u>(413)</u>	<u>(460)</u>	<u>(873)</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383</u>	<u>(\$ 30,811)</u>	<u>(\$ 13,4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129	(\$ 29,051)	(\$ 12,922)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13	(203)	(90)
	<u>16,552</u>	<u>(29,254)</u>	<u>(12,7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06)	(1,0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經驗調整	430	-	430
	<u>874</u>	<u>(1,006)</u>	<u>(132)</u>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426</u>	<u>(\$ 30,260)</u>	<u>(\$ 12,834)</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42</u>)	<u>\$ 249</u>	<u>\$ 202</u>	(\$ <u>197</u>)
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80</u>)	<u>\$ 289</u>	<u>\$ 240</u>	(\$ <u>234</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8 及 \$1,447。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4,145，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50,414,5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29日及109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電源供應器</u>	<u>電腦機殼</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度	<u>\$ 114,913</u>	<u>\$ 79,017</u>	<u>\$ 2,958</u>	<u>\$ 196,888</u>
	<u>電源供應器</u>	<u>電腦機殼</u>	<u>其他</u>	<u>合計</u>
109年度	<u>\$ 176,584</u>	<u>\$ 215,208</u>	<u>\$ 1,968</u>	<u>\$ 393,76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12	\$ 6,823
租金收入	1,691	2,881
其他收入	462	2,243
合計	<u>\$ 2,165</u>	<u>\$ 11,94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2,257)	\$ 38,9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008)	(29,3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58)	(1,0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100
什項支出	(21)	-
合計	<u>(\$ 35,644)</u>	<u>\$ 29,61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1,089	\$ 42,878
折舊費用(註1)	4,770	3,391
攤銷費用(註2)	88	237
	<u>\$ 45,947</u>	<u>\$ 46,506</u>

註 1：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 2：為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3,300	\$ 35,373
勞健保費用	2,916	2,936
退休金費用	1,777	1,667
董事酬金	2,024	1,584
其他用人費用	1,072	1,318
	<u>\$ 41,089</u>	<u>\$ 42,8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5%~10%，董事酬勞3%以下。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109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未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3,073
所得稅費用	<u>\$ -</u>	<u>\$ 3,0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05)	\$ 79,835
暫時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	(11,475)	(72,24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85	(3,12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95	(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410)
土地增值稅	-	3,073
所得稅費用	<u>\$ -</u>	<u>\$ 3,073</u>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未有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年	\$ 50,911	\$ 28,051	\$ 28,051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110年	75,425	75,425	75,425	120年
	<u>\$ 376,985</u>	<u>\$ 354,125</u>	<u>\$ 354,125</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年	\$ 50,911	\$ 28,709	\$ 28,709	111年
104年	62,802	62,802	62,802	114年
105年	54,364	54,364	54,364	115年
106年	63,620	63,620	63,620	116年
107年	28,546	28,546	28,546	117年
108年	41,317	41,317	41,317	118年
	<u>\$ 301,560</u>	<u>\$ 279,358</u>	<u>\$ 279,35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9,674</u>	<u>\$ 1,671,54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利	(\$ 18,526)	\$ 396,1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50,415</u>	<u>150,415</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2)	\$ 2.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TOP RICH INC. (TOP 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SUNTECH TRADING LTD. (SUN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AMPLE CR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順晟商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傑	本公司之董事長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力生技)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109年9月已出售100%股權予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SUNTECH	\$ 112,492	\$ 165,628
順晟商貿	74,882	92,600
TOP RICH	-	28,163
	<u>\$ 187,374</u>	<u>\$ 286,391</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子公司		
SUNTECH	\$ 81,749	\$ 4,828
順晟商貿	<u>11,564</u>	<u>476</u>
	<u>\$ 93,313</u>	<u>\$ 5,304</u>

3. 財產交易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信力生技	<u>\$ 128,724</u>	<u>\$ 21,100</u>

民國 110 年度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 取得金融資產：

				<u>109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信力生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仟股	普通股	<u>\$ 80,000</u>
子公司				
AMPLE CROW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仟股	普通股	<u>\$ 2,134</u>

民國 110 年度無取得金融資產。

4. 代採購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代採購金額</u>	<u>期末應收淨額(註)</u>	<u>代採購金額</u>	<u>期末應收淨額(註)</u>
代採購：				
子公司	<u>\$ 5,381</u>	<u>\$ 10</u>	<u>\$ 2,481</u>	<u>\$ 10</u>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5.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應收管理服務費(表列其他應收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期末應收金額</u>	<u>金額</u>	<u>期末應收金額</u>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12</u>	<u>\$ -</u>	<u>\$ 6,823</u>	<u>\$ 577</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389	\$ -

(1) 民國110年度無資金貸與關係人。

(2)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9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收取。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子公司	\$ 35,392	\$ 29,540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無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服務。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69	\$ 9,794
退職後福利	190	187
總計	\$ 7,359	\$ 9,98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4,986	\$ 14,98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213	23,036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01	6,70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9,914	10,272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 53,814	\$ 54,9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況外，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294	\$ 163,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31,905</u>	<u>505,861</u>
	<u>\$ 473,199</u>	<u>\$ 669,41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515	\$ 96,486
租賃負債	<u>1,789</u>	<u>1,788</u>
	<u>\$ 86,304</u>	<u>\$ 98,27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以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兌換損益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95	27.683	\$ 401,265	1%	\$ 4,013	(\$ 2,040)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4,266)	4.3457	(\$ 235,82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兌換損益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912	28.497	\$ 481,941	1%	\$ 4,819	(\$ 6,804)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45,750)	4.3618	(\$ 199,552)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30及\$1,3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0及\$6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網通(含貿易)等群組，採用簡化作法分別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

109年12月31日按不同地區彙總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5%	0.05%	51.88%	-	
帳面價值 總額	\$ -	\$ 44,593	\$ 679	\$ 10	\$ 83	\$ -	\$ 45,365
備抵損失	\$ -	\$ 23	\$ -	\$ -	\$ 43	\$ -	\$ 66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05%~ 1.16%	-	-	-	
帳面價值 總額	\$ 7,946	\$ 59,828	\$ 50,798	\$ -	\$ -	\$ -	\$ 118,572
備抵損失	\$ 7,946	\$ 30	\$ 29	\$ -	\$ -	\$ -	\$ 8,005

E.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593	\$ 59,828
90天內	679	50,798
91-180天	10	-
181-360天	83	-
360天以上	-	7,946
	<u>\$ 45,365</u>	<u>\$ 118,5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005	\$ 8,553
減損損失提列	8	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767)	-
轉列其他收入	-	(157)
匯率影響數	(180)	(418)
12月31日	<u>\$ 66</u>	<u>\$ 8,005</u>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日期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除其他非流動負債外，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5 天。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141,294</u>	\$ <u>141,294</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163,551</u>	\$ <u>163,55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

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63,551	\$	44,58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22,257)		38,962
本期購買		-		80,000
12月31日	\$	141,294	\$	163,551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1,29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 數	1.30%- 6.97%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3,5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 數	0.99%- 7.47%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缺乏流通性折價	±1%	\$ 2,011	(\$ 2,02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缺乏流通性折價	±1%	\$ 2,342	(\$ 2,328)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除部分大陸子公司因符合地方政府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實施辦法獲有減免或補貼外，其餘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	
1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4,682	\$ 3,366	\$ 3,477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314,145	\$ 314,145	註
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0,166	\$ 120,166	\$ 116,269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92,541	\$ 392,541	\$ 372,336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984,667	\$ 984,667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如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Y	N	Y	N	Y	N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 513,178	\$ 35,392	\$ -	\$ -	\$ -	0.00	\$ 513,178								

註：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5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 112,492	58%	當月結30天， 實際款項支付 視其購料等營 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	0%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進貨	112,492	100%	當月結30天， 實際款項支付 視其購料等營 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 112,492	註5	32%		
1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492	註5	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5,975	\$ 2,045,975	64,390,001	100	\$ 446,301	\$ 71,271	\$ 71,27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	14,500	1,450,000	100	16,312	(474)	(474)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11,487	(3,045)	(3,04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984,667	75,929	75,929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544,046)	6,710	6,71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34	2,134	70,001	100	(5,807)	(8,323)	(8,32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315,244	(35,268)	(35,26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811,666	2	\$ -	\$ -	\$ 811,666	\$ -	\$ 811,666	\$ 35,236	100	\$ 35,236	\$ 314,145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29,087	2	-	-	429,087	-	429,087	6,710	100	6,710	(544,046)	-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938	2	-	-	1,938	-	1,938	(8,323)	100	(8,323)	(5,807)	-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508		\$ -	\$ -	\$ 1,782,508	\$ -	\$ 1,782,508	\$ 615,813		\$ 615,813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 1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審議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方案，於該期間內得不受其投資限額之限制進行大陸地區投資。

註5：民國109年9月全數出售Top Rich Inc. 100%股權售予非關係人，因而間接轉讓「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6：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美元19,500元，其股權已於民國109年全數出售，尚未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註銷投資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鄭傑	9,290,500		6.18%
鄭翔	8,737,838		5.8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 4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065
	美金 10,043 仟元 匯率 27.683	278,013
	澳幣 - 仟元 匯率 20.0716	2
	歐元 2 仟元 匯率 31.3261	74
	港幣 10 仟元 匯率 3.5498	34
	人民幣 87 仟元 匯率 4.3457	378
		<u>\$ 286,606</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17,055		
						12,598		
						3,551		
						3,133		
						2,571		
						6,45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45,365		
						(66)		
						<u>\$ 45,299</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二)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64,390	\$ 374,429	-	\$ 71,872	-	\$ -	64,390	\$ 446,301	\$ -	\$ 446,301	權益法	無
豐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6,786	-	-	-	(474)	1,450	16,312	-	16,312	"	"
		\$ 391,215		\$ 71,872		(\$ 474)		\$ 462,613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 70,000	110/05/10~111/09/30	1.55%	150,000	註一、註二	

註一：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之。

註二：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PC電源供應器		173	仟台	\$	114,913		
電腦機殼		109	仟個		79,017		
其他		6	仟個		<u>2,958</u>		
				\$	<u>196,888</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6
加：本期進料			484
減：轉列費用		(4)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4)
期末原物料		(12)
本期耗料			480
製造費用			1,249
本期製造成本			1,729
本期製成品成本			1,729
加：期初製成品			540
製成品進貨			112,821
存貨評價損失			960
減：轉列費用		(35)
期末製成品		(6,687)
產銷成本			109,328
加：期初商品存貨			2,535
本期進貨			81,206
存貨評價損失			579
減：轉列費用		(203)
期末商品存貨		(5,023)
營業成本		\$	188,42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u>預期信用損失</u>	<u>合 計</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8,386	\$ 23,425	\$ 1,489	\$ -	\$ 33,300	
折舊費用	950	2,744	319	-	4,013	
保險費	956	2,457	121	-	3,534	
勞務費	800	2,160	75	-	3,035	
董監事酬勞	-	2,850	-	-	2,850	
測試認證費	108	-	2,130	-	2,238	
其他費用	7,061	6,493	623	8	14,185	各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8,261</u>	<u>\$ 40,129</u>	<u>\$ 4,757</u>	<u>\$ 8</u>	<u>\$ 63,155</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傑



